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MENTOUG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3月

第1期

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 门政发〔2019〕19号	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19〕24号	7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19〕26号	15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商务局关于门头沟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35号	2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 专班工作组织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19〕37号	38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商务局关于门头沟区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38号	43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门政发〔2019〕39号	46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0号	5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门头沟区“迎国庆、治污染、保环境”60天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1号	55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陈吉宁同志调研门头沟相关指示精神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5号	63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门头沟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门头沟区林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6号	68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7号	7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8号	99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司法局关于门头沟区2019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0号	104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后期长效管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1号	109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2号	114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门头沟区“百村示范、千村 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3号	12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门头沟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 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4号	129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意见的 通知 门政办发〔2019〕56号	143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

门政发〔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门头沟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性公墓是指我区辖区范围内区、镇为解决低收入家庭殡葬需求和重点工程迁坟问题，以及满足当地村民殡葬需求而建立的骨灰安葬设施。

公益性公墓属社会公益事业，不以营利为目的。区级公益性公墓由政府投资兴建，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各镇、村兴建，包括墓地、骨灰堂、骨灰墙、骨灰林等。

第三条 区民政局是全区公益性公墓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墓葬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全区公益性公墓的审批，监督、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

各镇民政科(负责民政业务的科室)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公墓和村级公益性集中埋葬

点的审核、申报和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依法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区民政局要根据镇、村的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控制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公墓建设用地面积标准按照每年 7‰的死亡率及 60 年的使用周期确定建设面积，并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六条 公益性公墓具体规划应符合门头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农村公益性公墓要按照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方便群众、规模适当的原则统一规划、设置。

第七条 公益性公墓选址应充分利用荒山瘠地，禁止在城镇规划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河流堤坝和公路两侧建立墓地。

第八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要坚持绿色、生态、环保原则，不得开山辟地，破坏生态环境。

第九条 根据地区发展需要，门城新城地区（永定镇、龙泉镇、军庄镇及东辛房、大峪、城子三个办事处）设区级公益性公墓；潭柘寺镇、斋堂镇两个重点小城镇各建一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其他镇、街原则上不再建立镇（街）级公益性公墓，可结合当地群众丧葬习俗，建设若干个集中埋葬点。

第十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由各镇负责，民政、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区级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范围包括龙泉镇、永定镇、军庄镇、东辛房办事处、大峪办事处、城子办事处所属的农民、重点优抚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城乡低收入家庭；全区范围内重点工程推进、拆除违法违规建设、清理整顿非法墓地及推动其他重点工作需要的迁坟。

镇级公益性公墓和镇（村）集中埋葬点，服务对象为辖区居民。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筹建镇级公益性公墓和村级集中埋葬点等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办理

相关手续后，经区民政局批准，方可筹建。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公益性公墓或集中埋葬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建设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的土地资源；
- （二）选址符合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符合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 （四）符合区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
- （五）具有建设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的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向区民政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立公益性公墓的申请报告；
- （二）建立公益性公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公益性公墓用地权属及性质证明；
- （四）公益性公墓建设位置、地形地貌图；
- （五）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发改等部门的批复文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验收应向区民政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益性公墓设计施工图；
- （二）公益性公墓建设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三）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及管理措施；
- （四）公益性公墓管理运营起始资金证明；
- （五）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和人员证明。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民政局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公益性公墓或集中埋葬点；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第四章 设施规范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只安放骨灰盒。每个墓穴占地不得超过 1 平方米，使用立碑或卧碑。墓碑面积不得大于 0.5 平方米，立碑高度离地面不超过 70 公分。墓型设计应当以小型、美观、艺术、质优价廉为原则，符合园林化要求。

可根据实际建设骨灰墙、骨灰廊等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或者骨灰林等生态型公墓。骨灰墙（廊）的建设要便于祭扫，符合安全、防火要求。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要按照公园化、景观化、园林化的标准设计。墓式要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建设完成后，整体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

第二十条 公益性公墓内应当具有办公用房、保安室、卫生间、焚烧处及消防、水电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必须按照批准方案进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范围或改变其他核定事项。

公益性公墓建设竣工后，由区民政局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骨灰林等生态型公墓内不得构筑或设置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墓碑或其他标志。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并对区、镇级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埋葬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公益性组织，是镇（街）级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埋葬点的具体管理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经营、联营、转让或承包。

第二十三条 亡者亲属安置骨灰应持户籍证明和火化证明向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科（负责民政业务的科室）提出安置申请，经镇、街民政科（负责民政业务的科室）审查核实后，属于本镇、街公益性公墓服务范围的，其工作人员应开具安置服务凭证，亡者家属需交纳一定的墓穴建设成本费；国家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荣誉军人去世后，可享受免费安葬。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建立亡者骨灰安置登记制度，并与使用者订立骨灰安置服务合同。公益性骨灰安置服务合同是管理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民事合同，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款：

- （一）双方当事人姓名（名称）、住址（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
- （二）亡者姓名；
- （三）墓穴种类（墓地、骨灰格位）、位置；
- （四）墓穴使用年限；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公益性骨灰安置服务合同样本报区民政局备案后，方可使用，违反规定者自行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设施使用周期为 20 年。第一个使用年限届满前 6 个月内，使用者及其直系亲属可以向公墓性骨灰安置设施管理单位要求延长使用期，就续用设施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并一次性缴纳所延长期限的管护费用，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公墓性骨灰安置设施使用年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经管理单位催告后用户未处理骨灰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通知的，由管理单位统一选址深埋，深埋时应将所处理的骨灰妥善包装、标记、以便于识别。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和墓穴用地登记、财务管理、统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至少建立两套档案，并异地存放。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提供服务情况统计表报区民政局民政事务管理科，每年年初将上年汇总数报区民政局民政事务管理科。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应设置管理单位或聘请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墓区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应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墓穴的收费，由墓穴用材成本和墓穴管理费用两项构成，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并报政府物价部门核定，接受政府物价部门监督。

第三十条 公益性公墓禁止对外开展墓穴的经营活动，严禁炒卖墓穴，不得向本辖区以外的亡者提供墓穴，不得接纳遗体土葬。墓区内禁止建造豪华墓、宗族墓、活人墓，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益性公墓所用土地。

第三十二条 建立区级公益性墓地由区政府投资兴建；镇、街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运营资金原则上自筹，区人民政府予以补贴。公益性公墓专项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应设立专项资金账户，专款专用。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区民政局依据殡葬管理法规，对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区市场监管、城管、公安、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依各自职能予以监管。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负责每年对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进行年检和考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有的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改建、扩建及运营应遵守此办法。

第三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申请书格式、内容由区民政局统一制定。安置服务凭证、公益性公墓服务合同、安放凭证由区民政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区民政局联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城管、公安、园林绿化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新出台的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或市有关管理办法相抵触时，以上位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门头沟区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门政发〔2010〕4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区委有关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意见》和《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结合门头沟区实际，现就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深化改革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区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的区域发展总原则，以“七个奋勇争先”走好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的目标，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坚持求真务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谋福祉，全力开创门头沟现代化生态

新区绿色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性作为残联组织的思想灵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团结带领残疾人群众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服务大局。把先进性作为残联组织的价值追求，对标对表全区工作大局，聚焦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践行首善标准，以“讲奉献、争第一”的门头沟精神，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消除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各种障碍，支持和帮助广大残疾人更好地在首都改革发展中建功立业。

坚持群众观点。把群众性作为残联组织的重要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持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做残疾人权益的捍卫者、生活的好帮手、情感的贴心人，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到门头沟区发展建设中来。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门头沟区域发展总体原则，找准定位，努力把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动地区发展的实际行动。坚持面向基层，努力解决组织建设薄弱、工作和活动方式陈旧、服务残疾人能力不强和工作缺位、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真情关爱基层、真心帮助基层，提高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目标要求

通过强化基层基础、改革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方式，壮大全覆盖的基层残疾人组织，搭建全方位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健全全领域的社会动员机制，实现人群全覆盖、政策全覆盖、关爱全覆盖，进一步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好门头沟区“三四三三”工程，推动新时代门头沟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领导机构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机制

1. 调整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残疾人及亲友占区残联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的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60%以上，充实盲人、聋人、肢残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精神残疾人及亲友等各类别代表和委员数量。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委员应占区残联代表大会代表80%以上、主席团委员40%以上。适当增加农村残疾人及亲友代表和助残社会组织、助残志愿者代表比例。

2. 推动议事决策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区残联主席团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等制度的建立。规范主席团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完善专门协会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的机制，逐步建立专门协会主要负责人列席执行理

事会有关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制度，促进决策与执行更加充分体现残疾人意愿。提升执行理事会议事决策水平，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程序，加强前期调查研究，把残疾人及相关利益方参与、专家论证、法律顾问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必经程序。

3. 加强专门协会建设。针对门头沟区山区面积广大，残疾人特别是山区农村残疾人居住分散的特点，探索具有“群团特征、门头沟区特色”的专门协会治理体系。选优配强协会负责人，增加专兼职力量，特别是争取吸收到山区农村地区残疾人及其亲属加入到协会中，支持协会开展服务和活动。专门协会根据需要可依法依规增设专业委员会，探索在基层残疾人组织设立工作小组，不断扩大联系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覆盖面。结合实际，逐步加大对专门协会经费支持力度，保证协会更好地服务本类别残疾人。完善专门协会管理制度，加强专门协会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

4. 优化机关和所属单位职能。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社会、面向残疾人，理顺工作职能，提升服务效能。对现有的区残联机关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职能进行优化，确保对上与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各机关处室实现有效对接，对下与街镇残联实现无缝对接。找准服务定位，为基层残联提供业务指导、政策培训、服务创新、绩效评估等方面支持。

（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

1. 加强专职干部队伍建设。区残联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 1 名残疾人专职干部。选用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的干部从事残疾人工作，注重从基层选拔优秀干部进入区残联工作。推动残疾人人才库建设，加强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区残联残疾人干部比例不低于 10%。推进残联机关干部在残联系统上下、内外交流。推动选派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到基层一线进行挂职锻炼，优化干部成长路径。

2. 增加挂职、兼职干部比例。逐步配齐区残联执行理事会盲人、聋人、肢残人、智力残疾人及亲友、精神残疾人及亲友专兼职理事。区残联至少配备 1 名挂职干部，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干部。注重从基层残联、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党政机关、教育科研系统等单位和优秀的残疾人及亲友中选拔挂职、兼职干部。落实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有关挂职、兼职干部日常管理，挂职、兼职干部待遇等问题。

3. 密切残联干部与残疾人的直接联系。建立“一人一村一社区一家园”联系点制度，区残联党组、执行理事会成员明确一个低收入村、一个社区、一个“温馨家园”作为联系点，每年现场调研、入户问需不少于 60 天。

4. 改进对基层残联的协管工作。指导基层残联做好换届工作，指导街镇残联主席团开展好日常工作。协助街镇做好街镇残联理事长、协管员、专职委员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等工作。推动基层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及时组织好新任职街镇残联理事长、协管员、专职委员的培训工作。

（三）增强党的思想引领力

1.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将政治引领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各级残联组织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地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通过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基层服务平台，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将党的关怀和温暖传递给残疾人，不断增强残疾人及亲友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从学习中坚定理想信念，了解掌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推进这一思想在全区残疾人中开花结果，落地生根。

2. 持续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党建引领作用，围绕“岗位建功”，开展好“四个五”系列活动，争做五个在前、履行五个岗位、组建五支队伍、搭好五大阵地，助推党建、业务融合式发展。加强残联系统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时刻警醒和抵制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落实好“团结统一、红色传承、向善尊贤、三严三实、互勉包容”的干部队伍建设原则和“四个当先、一个当头”要求，打造一支讲政治、懂专业、敢担当、善作为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讲好“四个一”的门头沟故事，弘扬好门头沟精神，引导回答好“门头沟四问”，凝聚全区残疾人及残疾人工作者共同奋斗的共识与力量。

（四）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

1. 做好残疾人精准服务。聚焦群众和基层反映的问题开展精准服务，通过政策支持、制度保障、结对帮扶等方式，会同或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精细化、精准化帮扶，推动残疾人精准康复、精准保障、精准助学、精准就业、精准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等工作，实现帮扶对象应保尽保、帮扶措施应享尽享，使帮扶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

2. 加大残疾人帮扶救助力度。以“人群全覆盖、政策全覆盖、关爱全覆盖”为导向，依托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助残增收基地加大对贫困、重度和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的帮扶力度，推动将各项服务措施向未持证残疾人延伸。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

孤残重残、多重残疾等特殊困难残疾人给予特别关爱，开展经常性的入户走访，把上门服务作为工作常态，努力做到“一人一案”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区残联对辖区内因病因灾致贫残疾人家庭的临时救助政策的作用，帮助更多的困难残疾人解决实际问题。

3. 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全面推进法治残联建设，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依法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推动建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政策和机制。推进残疾人有序参与民主协商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建立健全残联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机制和协商渠道，推动建立残疾当事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机制，确保残疾人合法权益及时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得到维护。扩大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的范围，持续开展好“庭院式”法律服务。发挥市民服务热线作用，促进就近受理和解决合理诉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残疾人矛盾排查调处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多种形式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化“平安门头沟”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地区残疾人群众的安全感。

4. 深入推进扶贫协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全面深化扶贫协作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门头沟区与结对地区的帮扶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河北省涿鹿县帮扶协作地区进行深入对接，研究符合当地残疾人实际需求的帮扶措施，采取提供公益岗位等形式，开展“造血式”帮扶，助力受援地区建档立卡困难残疾人脱贫。

5. 迎接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结合门头沟区实际，积极普及残疾人冰雪运动，组织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项目，注重人才培养，增加残疾人冰雪运动的影响力，促进残疾人健身体育、康复体育、竞技体育的发展，带动门头沟区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全民健身”。

（五）提升残疾人工作服务生态涵养区大局的能力

1. 推进全区残疾人小康进程。积极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完善残疾人群、全生命周期康复服务制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建设，让残疾学生接受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推动建立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衔接机制，推广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模式，帮助残疾人充分就业；推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服务保障措施向非持证残疾人延伸，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

2.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

辅助器具等惠残项目向基层延伸，逐步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残疾人服务发展格局。帮助残疾人充分挖掘潜能、主动发挥特长、积极融入社会，推动残疾人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科技与残疾人工作生活适度融合，让残疾人成为科技创新的受益者和参与者。

（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1. 巩固和发展基层组织。加强残联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残疾人群体特点和残疾人工作实际。将残疾人组织建到残疾人身边，推动上门服务成为残联组织工作常态，打通联系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指导街镇残联组织依法依规设主席、理事长，支持依法依规推选街镇有关负责同志兼任残联主席，推动将街镇残联干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指导社区（村）依法依规成立残疾人协会，支持依法依规推选居（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兼任残疾人协会主席，至少 1 名残疾人或其亲友兼任副主席，通过社会化途径公开选聘至少 1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优先选配残疾人担任专职委员，可设立兼职委员 1-2 名。探索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组织中灵活设置残疾人组织，推动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

2. 强化基层服务工作。围绕门头沟区机构改革整体原则，主动适应“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工作重心下移、服务资源下沉。积极推行“接诉即办”“网上办”“马上办”“最多跑一次”等工作方式。依托门头沟区政务服务大厅，推进残疾人政务服务一门式办理，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整合服务资源，构建区、街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借助残疾人温馨家园、帮扶性就业基地、助残增收基地，主动对接相关的社会化服务平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效能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建设残疾人服务需求采集与评估、服务资源分类与管理、服务项目提供与转介、服务效果评价与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集约化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促进服务联动，确保残疾人就近就便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3. 加强助残服务设施建设。巩固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以筹备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等契机，实施无障碍环境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城市特别是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努力建设体现中国风采、首都风范的无障碍环境首善之区。加快构建覆盖各类别残疾人的社区一刻钟、农村 30 分钟“无障碍服务圈”，推动残疾人群体就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把“温馨家园”建在最基层，根据人口规模和需求合理规划布局，推动每个街镇至少有 1 个示范温馨

家园，残疾人口达到 50 人以上的村、人口规模在 7000 人以上的社区要配套建设“温馨家园”。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层养老助残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建立基层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共享使用的机制和办法，提高服务设施使用效率。

（七）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1.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购买服务规模、放大购买服务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连锁性、社区类助残社会组织。结合门头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目标任务，发挥“门头沟热心人”引领作用，发展残疾人志愿者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落实残疾人服务领域的相关标准，依照法律法规或接受政府委托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支持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扶残助残公益慈善活动。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联系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工作协同。

2. 建立信息化工作模式。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开展网上组织、宣传、教育、引导残疾人的工作，增强全媒体时代残联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以“北京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为载体，推进各项残疾人补贴资金、慰问金等全部通过打卡的形式发放。优化业务流程，以“服务全覆盖、管理全留痕、资源全透明、政策全公开、机会全公平”为目标，加强残疾人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做好残疾人证（卡）办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残疾儿童康复补贴以及其它残联业务网上申请申报等，做好审核和监管工作，逐步实现残疾人服务事项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

3. 改革残联工作评价办法。将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考核相结合。自下而上，以残疾人的参与率、受益率、满意度为评价重点，扩大残疾人及亲友和基层组织的参与权、评价权。自上而下，发挥区残联组织作用，加强对基层各级残联组织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推进基层残疾人工作开展。探索建立区级残疾人服务情况监测评价机制，把残疾人帮扶救助、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助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列为重要监测评价内容。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估、大数据应用等方式，完善残疾人工作综合考评制度。

（八）加强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建立各级残联向同级党委和政府定期汇报残疾人工作的制度，残联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会议。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工作规则，

统筹解决残疾人事业重大问题；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主动沟通协调，完善工作例会制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参与扶残助残工作，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区残联党组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权利运行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制度和资金扶持政策，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效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残联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统筹进度安排。制定配套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三）落实工作要求。强化思想引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残疾人及社会公众对残联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强化舆论引导，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强化依法依规办事，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强化跟踪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6日

门头沟区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门头沟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学校安全规范化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综合防控、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全面

夯实学校安全工作基础，健全完善联动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校园安全整体水平，创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为维护首都教育事业安全发展良好局面、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贡献。

二、管理体制及职责

区政府全面落实本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和管理责任，将平安校园建设纳入平安门头沟建设规划，明确各部门、各镇街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镇街组织落实、社会协同联动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

各镇街落实属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管理机制，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及周边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

区教委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统筹制定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负责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配置安全监察员队伍；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负责组织开展对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区委政法委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统筹协调，将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门头沟建设工作考核体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重大涉校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学校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加强学校新闻发言人业务培训。组织协调学校及周边“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涉政（宗教）、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非法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区委编办负责根据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和《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在教育系统编制总量范围内确定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学校网络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协调涉校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负责加强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管控网上各类有害信息，为学生成长创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区公安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保卫工作，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定期入校指导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处理

校园治安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园闹行为；负责落实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勤务和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护学岗”建设；负责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和科技监控设备，建立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交警执勤制度，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负责依法对校车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和对校车标牌进行发放回收工作；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认定工作，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的支出。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将学校安全管理岗位设置纳入管理岗位序列；指导教育部门在学校绩效工资中适度加大对安全管理岗位的分配力度；负责加强对服务学校的劳务派遣公司、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合法用工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备案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校园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提供政策指导，对放射源管理提供指导支持；负责查处危害校园的环境污染案事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对校舍使用安全开展检查和评估鉴定工作；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舍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行为。

区交通局负责合理调整学校周边公交线路，加大公交供给；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加强学校周边停车管理，提高学校周边道路管养水平，实施疏堵工程，优化道路设施。

区文旅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区卫健委负责依法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和疫情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指导学校做好饮用水安全管理，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校园安全

事故中的伤患人员；负责协助开展校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预防性卫生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学校安全生产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负责配合区教委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负责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建立学校食堂、学校外供餐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学校、学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违法建设、乱堆物料、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三、学校周边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1. 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相关部门按职责重点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秩序，加强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服务活动监管以及治安状况、交通秩序整治。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

2. 区公安分局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会商研判、信息互通共享、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涉校矛盾问题隐患排查化解。加强反恐防暴和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和巡逻防控。

3. 区公安分局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建立涉校案件摸排预防、快速出警核查、案件侦查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恶性伤害、欺凌和暴力、性侵等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力度。

4. 区公安分局建立警校合作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和民警入校指导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学校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建立学校及周边安全网上快速巡查系统。

5.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和区城市管理委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加强学校门前停车管理，校园门前 100 米（校门两侧各 50 米）禁止停放机动车。加大对学校门

前及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力度。规范设置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标线、设施和科技监控设备。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形式和公交站点设置，完善道路公交设施。

6.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餐饮经营；加强学校周边食杂店、便利店、小超市等食品销售单位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加大对学校周边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和农村市场等场所的整治力度，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严格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

7. 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文旅局加强学校周边非法经营行为治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不合格文体用具、儿童玩具的游商和摊点。严格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8.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在学校围墙或建筑物边建设工程。

四、保障机制

1. 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为召集人、教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学期（半年）至少研究一次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遇重大问题，可召开联席会临时调度会，教委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2. 安全联合检查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带队，由区教育、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学校安全联合检查，每年定期开展学校安全工作联合检查，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执法，严格处罚，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 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区政府建立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4. 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区财政局、区教委合理调整学校安全经费在教育经费中的投入比例，加大对人防、物防、技防经费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的投入。

5. 人员保障机制：区委编办根据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和《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在教育系统编制总量范围内确定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将学校安全管理岗位设置纳入管理岗位序列。区教委在学校绩效工资中适度加大对安全管理岗位的分配力度。

6. 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机构服务机制：采取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建立

学校利用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组织机构，为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防控提供相关服务。

7. 校园伤害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依法处理校园伤害事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落实责任。区政府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和管理责任，各部门、各镇街要明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结合我区实际，按照《门头沟区关于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工作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重点工作等，密切协作配合，细化工作举措和步骤安排，认真抓好落实。

（二）夯实基础，完善机制。门头沟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将定期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加强协作，建立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全面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要加强校园及周边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安全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强化安全工作制度、机构、队伍建设，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三）强化考核，注重实效。各部门、各镇街要坚持问题导向，一切从实际出发，紧紧抓住影响校园安全的关键问题和家长社会反映的热点问题，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工作实效。区政府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到政府对相关部门和镇街的绩效考核内容。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商务局关于门头沟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门头沟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更好发挥综合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推进服务业更高水平对外开

放，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作出贡献。

二、组织机构

成立门头沟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专班，由区领导总牵头，办公室负责工作整体协调推进，设商务服务业和文体业工作组、科学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作组、金融业工作组、卫生和社会工作组 4 个工作组，覆盖六大开放领域。

办公室：区商务局

组长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金融业工作组）

区文旅局（商务服务业和文体业工作组）

区科信局（科学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作组）

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和社会工作组）

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国资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投促局、石龙管委。

三、职责分工

（一）办公室职责

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有关事务；根据区领导指示和工作需要，召集召开工作会议；牵头制定门头沟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推进计划；牵头举办全区试点政策宣传推广活动；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推进进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题。

（二）组长单位职责

牵头负责所在工作组试点推进、政策宣传、措施落地等各项工作；牵头挖掘并培育本行业典型企业、典型园区、典型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和走访调研；每月度向办公室报送试点工作推进进度、成效、典型培育等情况。可依据本行动计划制定各分组工作措施。

（三）成员单位职责

对照《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措施》和《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分工》，主动对接市级部门明确区级职责，积极争取可落地措施在我区先试先行，配合市级部门在 2019 年内完成全市 177 项分工任务。配合

办公室、组长单位完成我区试点推进、政策宣传、措施落地等各项工作，每月度向办公室及相关组长单位报送试点工作推进进度、成效、典型培育等情况。

四、实施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试点，以中关村门头沟园为先试先行重点区域。

五、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

办公室、组长单位、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指导，积极给予支持，形成促进开放发展的合力，共同做好试点任务的承接落地和经验总结，力争更多措施在我区落实到位，及时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与市级层面的对接机制，根据市级部门相关部署积极落实我区示范区工作，时序进程与市级层面保持一致。各成员单位对于区政府主责任务，主动作为，力争超前完成；对需配合市级完成的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形成试点成果案例；对区域特色重点任务，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具体意见，形成可行性方案，力争为全市推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加强信息反馈

加强信息反馈和报送的及时性，形成月度报告制度。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总结经验、提炼成效，注重详实数据和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每月度向办公室及相关组长单位报送。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

（四）加大宣传推介

通过发布产业发展报告、组织跨区域跨国间政府、企业交流、媒体宣传等形式，全方位宣传我区服务业优势特色和发展环境。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发展高层论坛、行业年会、峰会等活动，拓展国内外交流合作领域，提升我区服务业对外开放和合作水平，以多种方式提高我区企业、产业的国际影响力。

附件：1. 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措施

2. 门头沟区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任务分工

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开放措施

行业分类	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依据	开放措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行社条例》	在扩大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中，支持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 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2. 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3年，且系正在执业的律师。	《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32号）	进一步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在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中，适当降低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3年的资质要求。
	申请设立投资性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1.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四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或者；2.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性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十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三千万美元。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	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

行业分类	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依据	开放措施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p> <p>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p> <p>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p>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18号）</p>	<p>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p>
金融业	<p>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p>	<p>《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46号）</p>	<p>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北京市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p>
	<p>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p> <p>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相关监管部门对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资金运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p>	<p>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p>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p> <p>（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且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的要求。</p>

行业分类	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依据	开放措施
卫生和社会工作	<p>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申请注册时，样品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p> <p>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体外诊断试剂申请注册时，样品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p> <p>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等资料。</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7号）</p>	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京津冀地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
	<p>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p>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p>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p>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行业分类	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依据	开放措施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p>允许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其他外商投资者仅限合资、合作经营，且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18 号）</p>	<p>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p>
	<p>禁止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18 号）</p>	<p>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内开展合作，中方应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p>

门头沟区全面推进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任务分工

分 工 说 明

本任务分工由“区级主任务”、“配合市级完成的重点任务”、“区域特色重点任务”三部分组成，合计 91 项。

——区级主任务，指在市级 177 项分工中，明确由门头沟区政府牵头任务，共计 1 项；

——配合市级完成的重点任务，指在市级 177 项分工中，经区内各部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需由区级部门配合完成的任务，共计 87 项；

——区域特色重点任务，指结合我区发展实际，选取我区服务业优势行业和亮点拟定任务，共计 3 项。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一、区级主责任务				
1	加快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提供高品质、国际化的教育、医疗、居住、文体休闲等配套服务，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行相关个人事项一窗受理、一并发证的办理新模式。	2019年12月	区委组织部、石龙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统战部
二、配合市级完成的重点任务				
(一) 把握政治中心定位，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能力				
2	服务大局，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持续推进	区政府外办、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3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监管体制，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市场信息共享和监管协调，加强区域和国际监管合作。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4	配合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综合风险评估预警体系，服务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和精准治理能力，高效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	持续推进	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交通局	
(二) 立足文化中心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5	自贸试验区政策中文化领域对外资扩大开放措施，经批准配合市级安排开展试点探索。	持续推进	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6	坚持扩大开放和强监管相统一，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强化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12月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7	完善文化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拓宽渠道，搭建文化展示交流平台，支持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有序引进外国优秀文化成果。	2019年12月	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8	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交流，深化友好城市文化交流。	2019年12月	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政府外办	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9	支持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出版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	2019年12月	区文旅局	区国资委
10	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文化+”整体出口。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区国资委
11	大力发展跨境文化贸易，搭建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三) 着眼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持续优化为国际交往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12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	2019年12月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13	鼓励具有金融、建设等领域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来京从业。	持续推进	区人社保局、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14	加强已出台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放宽申请条件相关政策的宣传，为企业明确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	2019年3月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5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且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的要求。	2019年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16	探索设立同时招收外籍人士、本国居民子女的国际化特色学校。	2019年12月	区教委	
17	配合北京市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创新办会体制机制，扩大展览规模，提高展会规格，提升国际影响力。	每年6月	区商务局	各相关单位
18	配合北京市申办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提升北京会展业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持续推进	区商务局、区政府外办、区科信局、区文旅局	各相关单位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19	落实北京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单位
20	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国际贸易合作，打造北京全球经贸合作服务中心网络。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石龙管委
(四) 助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				
21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暂时进口的非必检的研发测试车辆，根据测试需要，允许暂时进口期限延长至2年。	2019年3月	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22	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北京市相关单位与在京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层次对接机制，做好科技成果在京落地承接服务工作。	2019年12月	区科信局	区教委、石龙管委
23	结合区内相关政策，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9年12月	区石龙管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信局	
24	对在国内外申请知识产权的国内注册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2019年12月	区石龙管委、区财政局	
25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19年12月	区科信局、区财政局	
(五)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筑区域协同开放新格局				
26	探索京津冀产业链引资合作模式。	2019年12月底	区投资促进局	
27	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境外投资合作风险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投资促进局
28	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京津冀地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	2019年3月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29	建设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快速维权机制，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服务机构在区域内交叉设点。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30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应用等各环节协同合作。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信局
(六) 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导区				
31	稳妥推进文化服务扩大开放措施。	持续推进	区文旅局	
32	在扩大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试点中，支持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	2019年10月	区文旅局	区商务局
33	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2019年10月	区文旅局	区商务局
34	参照执行保护动产抵押权益的国际标准和相关规定。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35	积极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上市。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36	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发展绿色金融工具，开展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交易，支持境外投资者依法合规参与绿色金融活动，支持北京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七) 强化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服务国家金融改革开放和风险防范				
37	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以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交易。	2019年12月	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
38	支持在京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39	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2019年3月	区发展改革委	
40	鼓励包括国际知名投资机构在内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石龙管委
41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境外市场挂牌融资。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42	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自然人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43	支持发展产权交易、机构间私募产品交易市场,支持境外合格投资者参与市场交易。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44	支持设立金融科技、绿色金融领域交流合作平台,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金融科技创新,积极发展碳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支持企业在境外发行绿色债券。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45	支持外资参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46	推进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和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47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试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	持续推进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文旅局
48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监管“沙盒机制”,促进金融发展,防范金融风险。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八)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服务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49	引导各类资本进入文化、旅游等领域。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区文旅局	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0	实行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51	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业务，实施网购保税进口（监管方式代码1210）试点政策。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52	在符合现行规定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跨境电商模式进口部分医药产品。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53	创新对无人超市（便利店）等新零售业态的监管模式。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54	探索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	2019年12月	区卫生健康委	区商务局
55	积极发展分享经济，吸引分享经济总部企业在京发展。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九) 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56	落实市级部门关于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政策，提升对外开放承载能力。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57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机制，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登记事项，创新外资项目落地机制。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投资促进局
58	落实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59	积极落实“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
60	为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境外投资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真实合规的境外投资便利化。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局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61	进一步拓展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加工贸易保税、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领域。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税务局
62	落实市级层面出台的支持以高端离岸服务外包为代表的新兴服务出口、重点服务进口等服务贸易政策。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63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落实统计监测制度。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64	支持市级部门在京先行先试政务服务等领域改革举措。	2019年12月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各相关单位
65	落实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和北京诚信“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	2019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单位
66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67	在企业注册领域,创新“e注册”申请模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申请方式,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大幅提升开办企业效率。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68	探索简化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以信用承诺制为基础,进一步精简变更登记中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过程性文件。(III)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69	探索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拓展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建立容错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70	设立商标注册受理窗口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受理点,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等各项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业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商标注册、咨询及质押服务。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71	支持企业商标海外布局,加强商标海外维权保护,逐步形成以商标品牌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72	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加大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力度。	2019年12月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73	加强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集成，构建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库，建立政策措施清单，打造扩大开放示范体系。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74	积极配合国家级、市级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经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享受工作许可、人才签证等证件办理及社会保障等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	2019年12月	区科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75	积极配合国家级、市级政策落实，推动持永久居民身份证外籍人才在创办科技型型企业方面享受国民待遇。	2019年12月	区科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76	将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措施拓展至北京全市范围。	2019年12月	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	区委组织部
77	推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社会化应用在北京市全面落实。	持续推进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税务局、区交通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局、
78	鼓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企业年金。	2019年12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79	外籍人才在任职结束回国时，允许其按规定选择提取在京缴纳的社保资金并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或者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于再次来中国就业时累计计算。	2019年12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协助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相关领域公务人员境外培训等工作。	2019年12月	区委组织部	

序号	试点措施	推出时间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配合部门
81	加强智库建设，打造拥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的智库力量。	2019年12月	区委宣传部	
82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83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区投资促进局
84	开展重点产业专利预审服务，实现专利快速审查确权。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85	开通专利优先审查网上办理绿色通道，提高专利审查效率。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86	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87	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动开展快速维权工作。	2019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88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机制，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构建以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息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监管体系。	2019年12月	区科信局	各相关单位
三、区域特色重点任务				
89	挖掘并培育商务服务业、科技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服务业等服务业典型企业、典型项目、典型园区，做好项目储备和走访调研。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科信局石龙、管委	各相关单位
90	推进门头沟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打造精品民宿、生态旅游、户外体验为一体的文旅体验产业集聚区。	持续推进	区文旅局	各相关单位
91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百姓生活便利度。在门城地区棚改安置和新建居住小区新建和规范一批蔬菜零售、便利店、早餐店等基本便民服务网点。	2019年12月	区商务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和专班工作组织方案的通知

门政发〔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专班工作组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2日

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和专班工作组织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8.27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常委会部署，按照主题教育关于“对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认识不到位、态度不坚决、执行不严格、督查问责不落实问题”专项整治要求和《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开展北京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推进“1+3+8”系列整改措施落地实施，重塑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政治生态，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专班工作组织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组建“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设立“门头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并完善相关工

作机制和任务分工。具体方案如下：

一、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一) 人员构成

组 长：张力兵 区委书记

付兆庚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彭利锋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陆晓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闫 中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王建华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金秀斌 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孙鸿博 副区长

赵北亭 副区长

张翠萍 副区长

王 涛 副区长

庆兆坤 副区长

成 员：朱 凯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贾志国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李 健 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芮 波 公安分局副局长

亓 纪 区法院代院长

杨淑雅 区检察院检察长

卫一平 区司法局局长

曹子扬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占永谦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办主任

杨武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王九中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耿新民 区委农工委书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宝华 区经管站站长

杨树国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区绿化办主任

贾 骥 规自分局局长

韩瑞昌 区水务局局长

张旋里 区交通局局长
焦海峰 区公路分局局长
李世春 区科信局局长
刘贵清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杜春涛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苗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王元真 石龙管委会副主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刘建文 区委巡察办主任
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共同参与，负责落实总体方案和专项部署。根据需要可增加相关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专项治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属地管理。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应的工作方案，逐级压实责任，抓好具体落实。

区纪委监委对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执纪问责。

（二）主要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导、统筹落实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治理的总体方案及专项部署；
2.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落实开展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和要求，听取各成员单位推进重点整改任务进展情况的汇报，协调督促各项整改工作任务落实；
3. 研究专项整改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审议相关政策、制度和措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二、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一）人员构成

主 任：赵北亭 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朱 凯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贾 骥 规自分局局长

副 主 任：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政府办、区委巡察办、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科信局、区政府督察室、区委综合考评办、区经管站、石龙管委会、

各镇街主管领导

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规自分局，抽调专人组成，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各成员单位、各项任务分工的责任单位，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承担与专班办公室的联络对接和组织协调工作。

（二）专项工作组

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设若干工作组，牵头负责各重点领域工作任务，分别是：

1. 政策法规组：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司法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等参加。落实城乡统管的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控制度，创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生态用地的管控机制，深化以规划实施为目标的土地供应政策等。

2. 技术规范组：规自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参加。严格落实规划编制管理体系，完善具有地域特色的规划、设计规范和标准，坚决落实决策和办理分离的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管理效率，引导规划、设计、建设及使用各环节执行严格管控要求。

3. 基层治理组：区农业农村局、规自分局牵头，区纪委区监委、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镇街参加。重点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夯实基层管理责任，推进基层涉地乱象、涉地腐败治理，切实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4. 监督执纪执法组：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委巡察办牵头，区委政法委、区科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各镇街等参加。落实规划实施和自然资源管控的监督、考核和问责，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实施评估和做好监督考核结果的运用。

“大棚房”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绿地认建认养、建筑高度管控等相关重点任务已成立工作专班的，按照原定工作方案继续开展工作，要加强与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的沟通对接。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做好统筹协调。

（三）主要职责

1. 加强区级层面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把握整体工作进度，保障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工作高效运转；

2. 定期听取各项整改任务的进展情况汇报，协调涉及多部门的相关问题；

3. 定期向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反映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研提解决建议；

4. 加强工作督查，督促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整改任务和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建立相关工作制度

（一）领导小组会议、专班工作会议制度

领导小组会议由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

专班工作会议由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主任主持召开，专班副主任、办公室成员参加。根据会议议题需要请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专项任务负责人及联络员等参加会议。

领导小组会议、专班工作会议由专班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办共同组织。议题由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任务和进展情况提出需研究的具体事项，经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或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主任审定后召开。会议涉及的重要问题情况及时报告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二）信息专报制度

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撰写工作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的报告，通过简报、重点信息专报等方式，及时向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进行报送。信息专报的编纂印发报送工作由专班办公室具体承担。

（三）请示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要求，扎实推进本部门、本镇街责任任务的组织落实。涉及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主责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主责单位要按照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向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点难点问题和阶段性成果应及时主动提交研究审议。

（四）督查考核制度

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项整改任务推进情况的督查。对落实推进不力的，要及时上报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相关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和镇街绩效考核。具体工作由专班办公室牵头组织。

四、其他事项

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工作期限暂至 2020 年底。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商务局关于门头沟区提高生活性服务业
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门头沟区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对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提升我区生活性服务业“六化”品质，补齐基本便民服务设施短板，根据《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活性服务业配置规划》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门头沟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符合全区生活性服务业总体规划的重点项目，

符合北京市和门头沟区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及本办法支持范围的区内重点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追踪问效、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要求

第四条 发展资金用于全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完善便民网络，新建和规范八类连锁便民商业网点，规范化社区菜市场建设，商业综合体建设，老字号传承等。

第五条 发展资金年度支持重点范围和项目申报指南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每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和发展方向确定并对社会发布。

第六条 发展资金使用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原则上支持上年度通过市级验收的项目或当年已完工并投入运营的项目。

第七条 发展资金支持总体要求。

（一）在我区注册，项目地址位于门头沟区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商、税务、统计登记手续；内部管理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

（二）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诚信经营，未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发展资金分三年按照 50%、30%、20%比例进行拨付，享受资金的商业网点建筑合规、产权清晰、内部建设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承诺连续经营 3 年以上且不改变用途。

（四）按要求向统计和商务部门报送数据。

第八条 发展资金支持内容。

新建及规范的八类连锁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支持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连续 12 个月的房租、物业费等支出，其中厢（柜）式只支持店面装修及软硬设备购置等支出。按照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的 30%—50%给予资金支持，菜店、便利店、早餐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末端配送等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九条 发展资金补助的项目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项目已享受政府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有配套要求或联合支持的项目除外。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本年度专项资金的资格，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发展资金。

第十条 申请资金的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应符合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向区商务局提出资金申请，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完整和规范。项目报送采取集中报送方式。

第十二条 区商务局提出初审意见及项目绩效目标，监督落实，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评审报告，区商务局对拟支持项目通过区政府网站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报区政府。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提出办理意见，并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复，按相关规定将资金拨付给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将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商务局对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接受区商务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应按照区商务局的要求，配合做好本企业经营情况的数据报送和运行监测工作；规定期限内改变网点经营用途的，项目单位须退还已获得的全部奖励资金，遇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等有关规定，适时委托中介机构对发展资金实施绩效考评。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评审结果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资金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并追回奖励资金，三年不得申请该资金；对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企业（单位）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开展的便民网点建设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门政发〔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

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吸引集聚优秀人才到门头沟创新创业,缓解各类人才创业就业初期的住房需求,营造更加有利于人才聚集和人才扎根的良好生活环境,加快助力现代化生态新区绿色发展,根据《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京建法〔2018〕13号)、《门头沟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门头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是专项用于人才居住的住房。人才租赁住房根据区人才战略要求和经济发展需要,由区政府筹集、建设或批准产业园区筹集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委托运营管理部门运行管理,以低于市场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提供给

本区一定范围内的人才作为过渡性居住用房使用。

第二条 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定价、企业参与、周转使用、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区长参与工作。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委组织部主管副部长兼任，副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管副主任兼任。

第四条 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人才租赁住房宏观指导性意见、人才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等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指导人才租赁住房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负责区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含区教委、区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人员人才租赁住房申请、续租资格复审，退租备案，建立申请人动态信息库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库等工作。

第五条 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委社工委参照本办法，负责制定本系统人才租赁住房准入标准、配租方案，本系统人员人才租赁住房申请、续租资格复审，退租备案，以及建立本系统申请人动态信息库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库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产业园区负责制定本园区内申请人才租赁住房企业认定标准，园区区内企业人员人才租赁住房申请、续租资格复审，退租备案，以及建立本园区申请人动态信息库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库等工作。

第七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筹集人才租赁住房房源、制定出台人才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合同文本、人才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核定，并负责组织核实申请人家庭市内住房情况等工作。

第八条 区财政局设立区人才租赁住房专项资金，负责保障落实人才租赁住房筹备资金和补贴租金等工作。

第九条 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人才租赁住房动态信息库、人才租赁住房日常管理、租金收取、物业服务、人才租赁住房清退等工作。

第十条 其他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申请人资格初审、续租资格审核、信息变更上报等工作，并配合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做好人才租赁住房清退等工作。

第三章 人才租赁住房的来源

第十一条 人才租赁住房的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才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区政府管理的人才租赁住房主要来源包括：由区财政出资收购的房源和相关运营管理部门调剂的房源。

第十三条 新建人才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装修不低于《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标准，收购的人才租赁住房的装修不低于《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标准。

第十四条 各产业园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和程序投资建设人才租赁住房，用于优先满足本区域人才的住房需求。自行投资建设的人才租赁住房配租和管理由各产业园区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并报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人才租赁住房申请人范围如下：

（一）到门头沟区工作的两院院士；中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及省（部）级人选等。

（二）到门头沟区工作的北京市“海聚工程”“高创计划”入选者；中关村“高聚工程”入选者；“首都杰出人才奖”及“首都杰出人才提名奖”获得者；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北京学者”“北京青年学者”获得者；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等。

（三）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门头沟区重点引进的优秀人才和对门头沟区发展有较大贡献，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对门头沟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大促进作用的优秀人才。

（四）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门头沟区优秀人才”“门头沟区青年人才”。

（五）在门头沟区工作的，具备一定学历或职称水平，工作成绩突出的各类人才。

（六）经各产业园区认定的园区内重点企业中的各类优秀人才。

第十六条 入住人才租赁住房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本人、配偶及单身子女在北京市内无住房。

（二）申请人与门头沟区用人单位存在长期劳动关系，或到门头沟区创业，或与

门头沟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申请人所在单位是企业的需在门头沟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

(三) 申请人曾离婚，其离婚年限应满三年。

(四) 申请家庭出售自有住房或将自有住房赠与他人后申请人才租赁住房时，申请家庭出售或赠与住房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年限须满三年，起始日期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记载的登记日期（填发日期）为准执行。

第五章 补贴方式及标准

第十七条 人才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市场定价、分档补贴”的原则。租金标准不高于所在区域市场租金，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人才租赁住房租金和租金补贴单独核算，申请人只需交纳本人所承担部分租金，补贴部分由区财政或产业园区承担。

第十九条 根据申请人范围，分类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第二十条 人才租赁住房应为区政府或产业园区认定的住房，自行租住其他住房不能享受相应优惠。

第六章 申请配租流程

第二十一条 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根据人才租赁住房动态信息库的房源情况，适时发布房源情况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用人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填写《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入住申请表》，并进行初审、汇总后，根据本单位所属领域分别报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委社工委及各产业园等资格复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资格复审单位对照人才租赁住房准入标准，对所负责领域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复审、评分、汇总、排序，形成申请人动态信息库。

第二十四条 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根据申请人动态信息库和人才租赁住房动态信息库情况，提出房屋配租和优惠方案。申请人排序原则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不含第十五条第六款所述人才）：

- (一) 按照第十五条第一至五款排序；
- (二) 同一款规定的人才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序；
- (三) 分数相同通过适当方式确定排序。

第二十五条 各产业园区结合本园区实际情况，提出房屋配租方案和优惠方案。

第二十六条 房屋配租和优惠方案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各资格复审单位按照房屋配租和优惠方案，印发人才租赁住房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由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对公示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发放配租通知单。申请人持配租通知单与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签订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第二十七条 轮候期间，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在变动后 30 日内告知申请人所在单位。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报相应资格复审单位备案。

第七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到期后如续租住人才租赁住房，承租人应提前 3 个月向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续签合同。原则上租期最长不超过 5 年，租住 5 年后不再接受续租申请。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缴纳租金及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等其他相关费用，在退出人才租赁住房之前结清所有应交费用。

第三十条 承租人应纳入属地网络化社会管理体系，享受与属地户籍居民均等的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义务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人才租赁住房应严格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承租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退出人才租赁住房：

- （一）承租人如出现情况变更，不符合人才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
- （二）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的；
- （三）擅自改变该房屋居住用途或房屋结构的；
- （四）损坏承租房屋，未在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或赔偿的；
- （五）连续两个月未按期缴纳房租的；
- （六）欠缴相关费用，给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
- （七）连续空置三个月以上的；
- （八）连续租赁人才租赁住房满 5 年或合同到期未续租的；

(九)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如出现第三十二条所列条款情况的，应主动退出人才租赁住房，并向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退房手续，如不按规定退房的，将由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合理清退。

第三十四条 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应对承租人租赁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不符合承租标准的应及时向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上报。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所在单位应全面掌握承租人基本情况，对承租人出现情况变更不符合人才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应及时向相应资格复审单位上报。

第三十六条 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委社工委及各产业园应建立所负责领域承租人动态信息库，会同用人单位对承租人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承租标准的应及时上报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对承租人家庭市内住房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不符合承租标准的应及时上报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对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进行汇总审核后，交由人才租赁住房运营管理部门对承租人进行合理清退。

第三十九条 对于承租人合同未满退出人才租赁住房或合同到期等情况导致房屋空置的，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可根据申请人动态信息库顺序号依次递补。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在申请配租过程中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骗租人才租赁住房的，经查实解除合同，收回已配租人才租赁住房，追缴租金差价，并取消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 5 年内申请人才租赁住房的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资金保障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政府负担部分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由区教育系统认定引进的高级人才，按照区教育系统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租赁住房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门头沟区人才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门政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门头沟区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付兆庚同志：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方面工作。

陆晓光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外事、税务、统计、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管理、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统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政务服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驻区各家银行及所有上市公司、京能集团。

张兴胜同志：负责科技创新、经济和信息化、军民融合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招商引资、科技园区，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国资委、石龙管委（门头沟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局、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区科协、区工商联。

孙鸿博同志：负责公安、安全、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赵北亭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交通以及轨道交通建设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协助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区城市管理委（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办）、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人防办、区采空棚户区改造建设中心、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公共工程服务中心（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区环卫中心。

联系区供电公司。

张翠萍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民政和社会建设、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慈善事业、对台交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国文明城区和双拥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联系区人民武装部、驻区部队、区总工会、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精神文明办、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区台办。

王 涛同志：负责园林绿化、违法建设拆除、打击非法盗采、信访、农村、农业、水务、消防、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工作，协助负责司法、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局、区经管站、区气象局、区地震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百花山管理处。协助分管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

联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庆兆坤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文物、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和老龄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政府老龄办。

联系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

薛志勇同志：协助区长开展工作。

朱凯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与市属部门的协调工作。

分管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区委办公室主任、区人大办公室主任、区政协办公室主任。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门头沟区“迎国庆、治污染、
保环境”60天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迎国庆、治污染、保环境”60天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门头沟区“迎国庆、治污染、保环境”
60天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好打赢门头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经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迎国庆、治污染、保环境”60天专项执法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论”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迎国庆，治污染，保环境”为主题，坚持问题导向，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上下功夫，以铁腕措施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部署，在攻坚克难中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不折

不折不扣地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保障各项任务指标，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名片。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扬尘精细化管控措施，规范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线性工程等各类工地的扬尘管控，夯实行业、属地扬尘监管责任，加大联合执法处罚惩戒力度，确保降尘量控制在 6.5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坚决杜绝各镇街进入全市 PM2.5 和 TSP 浓度排名后 30 位之列。

坚持严格执法。加强渣土车违规上路、道路遗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治，保持对在施工地、违规渣土场、重型柴油车和渣土车等违规上路车辆的高压执法态势，提升扬尘的执法检查量和违法查处率，全力提高各类道路的清洁度，坚决杜绝违规渣土车上路行驶，确保全区道路尘土负荷达标。

坚持接诉即办。强化“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聚焦投诉举报集中、餐饮密集等重点区域主动出击，通过组织餐饮油烟排放专项执法，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解决群众身边问题，切实有效减少餐饮油烟等问题信访举报，确保完成年度餐饮油烟治理任务。

坚持碧水攻坚。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快农村污水管网和场站的建设，解决农村污水收集和处理问题。加大水环境执法处罚力度，全面治理永定河山峡段和斋堂水库保护范围各类污染源，确保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三、组织架构

区政府成立“迎国庆、治污染、保环境”60 天专项执法行动指挥部，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付兆庚任总指挥，由副区长张翠萍任常务副总指挥，各分管区副区长任副总指挥，下设在施工地扬尘治理、渣土运输治理、重型柴油车整治、道路降尘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扬尘治理执法、水环境治理等 7 个专项行动小组，组长分别由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担任，集中统一采取铁腕措施，严格高限执法处罚，切实降低 PM2.5 和 TSP 平均浓度，确保降尘量控制在 6.5 吨/月·平方公里、四个监测断面稳定达标，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主要任务

（一）在施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降尘量控制在 6.5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PM2.5 平均浓度连续三年下滑且控制在 48 微克/立方米、各镇街 TSP 浓度排名在全市后 30 名之外的任务目标，采取铁腕治理措施，全方位加大治理和执法处罚力度。各部门、各镇街要严格执行《门头沟

区扬尘管控工作意见》规定的各项精细化管控措施，要求所属（管）施工企业对扬尘污染控制主体责任的落实做出综合承诺，特别是对落实施工扬尘、渣土车管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扬尘管控突出问题治理主体责任做出承诺，凡是所施工地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现象被依法查处的，总包企业要承担所有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精细化管控措施，量化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要求并建立巡查、检查台账，责任到人；属地镇街要强化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到村居、到网格、到具体人员，建立量化考核指标。要夯实基础工作，定期更新全区在施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问题台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不进两不出”要求。强化拆迁拆违工地、裸地、“小微工程”、线性工程、架空线入地等扬尘管控，建立问题工作台帐，严格工作标准，加强惩处整改和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标准落地见效。对处于土石方作业阶段、房屋拆迁（拆除）、重点工程工地、以及被查处存在严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工地，建立驻场监察制度，建立驻场监察台账并实施驻场监察。

牵头区领导：赵北亭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棚改中心、区征收中心、区工程中心、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渣土运输治理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扬尘治理和道路尘土负荷达标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处置场或临时性资源化处置设施扬尘管控措施。同时，对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建立渣土消纳场问题台账，对于未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备案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的，一律予以关停整治；对已取得相关部门备案许可的渣土消纳场，应严格落实进出口大门安装车辆冲洗设施等扬尘管理。加强全区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规范管理工作，做好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严控渣土车遗撒。对易发、多发点位及重点污染源点位，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采取固定执法、机动执法、点穴执法等灵活机制执法模式，依法高限处罚违规行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实施责任追溯、查处、约谈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渣土车违规上路行驶。

牵头区领导：赵北亭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棚改中心、区征收中心、区工程中心、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

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三）重型柴油车整治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挥发性有机物空气污染以及超载、超限、非法运营治理目标要求，加强路检夜查、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等执法处罚，按照“公安处罚、环保检测”模式，把好进京主要卡口、重点道路、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三大关口，着力提高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执法力度，对违反禁限行、超载、私改、非法营运、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车辆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全面营造重型柴油车监管高压态势，有效减少污染排放，确保全区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严格落实查处国三柴油货车违反禁限行规定行为，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规定，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行为。并实施追根溯源机制，在加大现场处罚力度的基础上，将违法车辆信息及时通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依照相关规定将违法单位和个人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

牵头区领导：孙鸿博、张翠萍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棚改中心、区征收中心、区工程中心、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道路降尘治理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道路尘土负荷达标要求，细化各类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建立辖区全口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台账并实施动态更新，实施道路深度保洁，重点指导镇街做好道路（含背街小巷）深度保洁，确保达到相关标准。依据清扫保洁作业分级、作业标准及有关规定，逐条段明确道路清扫保洁要求，作业方式及频次，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具体要求。加大道路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切实落实资金保障。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车行道“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1%；各级道路积尘负荷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道路清扫过程中发现道路遗撒严重以及渣土运输车带泥上路、苫盖不严、违规运输等问题，立即反馈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及属地镇街城管执法分队，加大渣土车遗撒执法处罚力度，坚决杜绝问题车辆上路行驶。

牵头区领导：赵北亭

牵头部门：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

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接诉即办机制，针对季节性、规律性污染特征，对群众举报、信访突出、社会关切度高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热点问题点位，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城管执法、消防等相关部门，加强联动执法、综合执法，适时组织“点穴式”联合执法行动，开展专项执法监测，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镇街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餐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主体责任，强化餐饮行业日常监管。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辖区“无证无照”“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行为，集中清理整治一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

各部门、各镇街要突出“四类重点餐饮单位”重点，加快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提升整治工作，每半个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度，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食堂等要率先完成油烟净化器改造。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全区餐饮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和前端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运用技术手段将餐饮油烟排放纳入辖区监控系统精准管理。

牵头区领导：张翠萍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支队、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六）扬尘治理执法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扬尘治理目标，持续加大对施工扬尘、渣土车泄漏遗撒和违规夜间施工的执法处罚力度。梳理更新全区所有施工工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特别是明确在工地问题台账，落实镇街城管执法队责任，实施执法人员实名制管理，定期对镇街执法情况进行督导排名、通报曝光，不断提升现场执法检查频次、扬尘的执法检查量和违法查处率。加强联动，强化对拆迁、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行业施工工程的执法监管，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及时通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避免出现监管和执法盲区。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及泄漏遗撒施工工地“三不进两不出”涉及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符合要求、出现遗撒的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100%以上。

牵头区领导：王涛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七）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水源地保护和四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要求，巩固“清河行动”、“清四乱”专项行动整治成果，严格落实河长制，不断加大河湖管护力度。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解决东胡林、桑峪、菜台等 19 个村的污水收集和处理问题，加快污水管网和场站的建设，60 天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年底前需全部完工投入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全区范围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排查整治工作，对永定河山峡段、斋堂水库保护区范围内沿岸及主要沟道排污口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地毯式排查，一米一米的过筛子，建立并上报精细化动态管理台账，实行挂销账管理，整治一个销账一个；重点整治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全部限期清理整治到位，坚决杜绝污水直排造成的生活面源污染，强化饮用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加大水环境治理联合执法力度，杜绝永定河山峡段沿线野游、垂钓等违法现象。

牵头区领导：王涛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步骤

（一）排查整治阶段（7 月 22 日至 8 月 14 日）。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问题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逐一销帐。各镇街也要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铁腕措施并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科室，明确完成标准和时限；要对辖区内的餐饮业服务单位、裸地、各类工地、砂石场、散乱污、排污口等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各类工地要一并摸排使用的渣土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分类台帐并及时更新；要将会议精神传达到辖区村、社区、企业（经营单位）和农户。各部门、各镇街要脚步为亲、眼睛向下，深入工地、村和社区督促检查，采取宣传引导、督促整改、专项执法、联合执法、断水断电和强制关停等多种形式，确保各项任务整治落实到位。对于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任务的企业，依法联合高限处罚；为完成任务的村居、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追究责任。

（二）巩固提升阶段（8 月 15 日-9 月 15 日）。各部门、各镇街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以群众举报和已销帐清单为工作重点，采取联合执法，不定期巡查，夜查暗查等手段，对整改不到位，整改反弹，逾期不改的企业和单位，就地关停取缔，并依法依规高限处罚，上不封顶，严格落实“有令就行，有禁就止”，逐一消除破坏、污染生态环境的隐患，确保大气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成效。

（三）总结整改阶段（9月15日-9月30日）。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针对本部门牵头的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分析、持续查找不足，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办公室。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办公室形成本次专项行动总结向区政府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区领导带队检查机制。自7月25日起，每天安排区领导带队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直奔现场和问题，综合采取现场调度、巡查抽查和带队执法等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切实提升全区执法检查量和人均处罚率，推进“迎国庆、治污染、保环境”60天专项执法行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推动重点突出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二）建立完善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各牵头部门、各镇街要明确具体科室和主管领导统筹调度60天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按照七大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要求，细化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铁腕工作措施，建立问题台账和任务责任分工、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于7月30日前报送至区大气办（各镇街要同时上报辖区各类污染源排查台账）。自7月25日起，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每周向区大气办上报本组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执法检查以及工作亮点等情况，牵头区领导要每周调度；区大气办每半个月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分析本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突出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三）建立完善“周通报、月调度”工作机制。区大气办每周在区长办公会上通报专项行动执法处罚情况及各镇街空气质量和TSP（粗颗粒物）排名情况，并利用政府办公系统、微信等媒体进行通报公示；按月调度当月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通报各镇街空气质量、TSP（粗颗粒物）整体情况，对空气质量或TSP每月排名连续位于后三名且无改善的镇街，进行约谈。每月在区政府常务会上通报当月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并通报各镇街空气质量、TSP（粗颗粒物）和四个国家、北京市水质监测断面以及18个区级断面水质达标等整体情况，同时通过微信、微博、京西时报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第三方监测考核评价机制。区大气办依托各镇街已有降尘监测点位，聘请第三方建立监测考核评价机制，开展第三方监测考核，实现区域降尘监测全覆盖，每月公布各镇街降尘监测结果和排名，通过监测数据深挖问题根源，找出问题症结，督促问题及时整改。对降尘指标不降反升、每月排名连续位于后三名且无改善的镇街，进行约谈直至问责，确保我区降尘指标明显好转。

（五）层层压实环保责任。各部门、各镇街要压紧压实行业监管和属地责任，将环保责任向村居传导，细化目标任务，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将工作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定点、定人、限时、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靠前指挥，深入一线，聚焦扬尘、渣土车、餐饮油烟、水环境保护等重点问题，强化精准执法和全时执法，要敢于碰硬、敢于亮剑保持执法处罚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区政府督查室、区大气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围绕问题数据指标、专项行动重点内容、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任务、环保部和市级督查通报问题整改等重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相关部门，立行立改。对于经多次督办后问题依然突出、整改不力、配合消极或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问题，及时整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六）强化联合联动执法。住建、城管、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自然、消防等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利用 PM2.5 和 TSP 粗颗粒物高密度监测网，结合热点网格，针对高值区域，加大双随机检查和抽查力度，要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联动执法，集中力量打击整治工作重点，确保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区环食药旅安全保卫支队要加强与各执法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应急值守。按照“抓早抓小抓细”的原则，对未达到空气重污染应急启动标准的污染过程，按照“外松内紧”原则，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道路清扫保洁等。一旦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各部门、各镇街要由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带队，督查检查各类重污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促问题单位立行立改，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影响，切实发挥“削峰降速”作用。

（八）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加强舆情应对。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角度，不与重大活动空气保障相关挂钩原则，各有部门、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此次专项行动宣传引导力度，努力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舆论监控，做好分析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广泛凝聚共识。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落实陈吉宁同志调研门头沟
相关指示精神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落实陈吉宁同志调研门头沟相关指示精神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门头沟区落实陈吉宁同志调研门头沟
相关指示精神工作分工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陈吉宁同志调研门头沟区相关指示要求，全面推进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精品民宿、农村地区垃圾分类等各项重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门头沟区落实陈吉宁同志调研门头沟相关指示精神工作分工方案》，包括四个方面，共15项任务。

一、工作原则

一是要认真学习，明确目标。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陈市长讲话精神，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牢的首善意识、更强的发展定力，更深刻地理解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赋予我区的“三大功能”和市委市政府对门头沟区发展方向的定位，传承红色基因，守

好绿水青山，坚持走绿色、高质量、精品化的发展之路，奋勇打造“红色门头沟”党建品牌和“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全力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首都样板，当好“两山”理论守护人。

二是要细化任务，明确责任。要对吉宁市长的要求逐条细化，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限，做好项目责任制分解。将要求与分区规划落实、新城控规和镇域综合规划编制、村庄规划落实相结合，对标对表，找准发展定位、发展方向，明确下一步主要工作任务，并结合任务做好明年重点项目安排。

三是要狠抓落实，做好对接。按照讲话精神，切实抓好村庄规划、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等各项重要工作的落实。同时就我区向市里提出的问题，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吉宁市长明确的解决路径，与市级部门主动对接，密切跟踪工作进度，用最快的速度推进问题解决。

二、工作任务

（一）守住生态底线，坚持精品路线

1. 尊重山地经济发展规律，坚守生态绿色，保持历史耐心，立足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挖掘自身独特优势，坚持走精品发展之路，推动生态涵养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付兆庚

主责单位：全区各单位

2. 要立足中关村门头沟园自身特色和优势，精准聚焦培育高精尖产业，发展精品经济。

责任领导：陆晓光

主责单位：石龙管委

3. 统筹挖掘生态旅游、历史文化资源和自身独特优势，发展民宿经济，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打造精品化乡村旅游。

责任领导：陆晓光、庆兆琿

主责单位：区文旅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

（二）做好村庄规划，完善公共服务

4. 村庄规划要保障安全。坚持安全底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河湖蓝线，强化自然灾害防范措施和应急保障，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打造村庄人居环境，确保整体生态安全和农民居住安全。

责任领导：赵北亭、王 涛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

5. 村庄规划要体现公平。根据人口变化统筹调控村庄发展空间，要处理好人口与村庄、村庄与村庄之间、当前与未来的关系，做管得住、可调整的“活的规划”，确保村庄规划的可持续性；要处理好个人与集体分配之间的关系，通过规划引导管控农民自建房的建筑规模(层高)、容积率，以历史的眼光解决农村管理中公共资源分配的现实公平与代际公平问题。

责任领导：赵北亭、王 涛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6. 借助村庄规划完善公共服务。既要考虑服务能力，又要考虑服务成本，突出资源共享，实事求是制定个性化方案，优化养老服务、便民设施、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和公共配置，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赵北亭、王 涛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7. 利用村庄规划激发村民活力。坚持以当地村民作为发展乡村旅游的主体，政府要帮助百姓转变思想观念，强化专业技术培训，从创业、职业、事业的高度，提升村民发展旅游产业的原动力、眼界、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在发展产业的过程中促进农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领导：王涛、庆兆坤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人力社保局

协办单位：各镇

(三) 坚持实事求是，做好生态保护

8.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强化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废弃矿山修复，保护生态多样性，避免一刀切。

责任领导：赵北亭、张翠萍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信局、各镇街

9. 加强干部培训，转变干部思想观念，厘清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能力。

责任领导：王建华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党校

(四) 需市政府协调解决事项

10. 关于创建基本无违建区资金支持。

(1) 由市财政局负责，会同门头沟区，认真核算相关资金，依法依规通过疏整促拆违资金等途径加以解决。

责任领导：陆晓光、赵北亭、王 涛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2) 关于优先从市级统筹总建筑规模中安排指标事宜，由市规自委与门头沟区具体对接，在坚持统筹指标用在村庄点配的原则下，合理安排配置比例。

责任领导：赵北亭、王 涛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1. 关于永定河沿河村庄地灾隐患点治理。由市规自委、水务局等部门加强研究，坚持实事求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纳入相关部门治理范围。

责任领导：赵北亭、王 涛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

12. 关于中铁三局四处地区解危排险。将铁三局四处问题列入市级问题清单，由市发改委牵头，与铁路部门进行对接，统筹安排涉及铁路部门的违建拆除、沿铁路整治、京郊铁路建设、铁路权属房屋棚改等工作。

责任领导：陆晓光、赵北亭、王 涛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城子办事处、龙泉镇

协办单位：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3. 关于“多规合一”问题。要坚持市级协调、市规划院技术牵头、区级统筹决策、专家参与的原则，做好后续多规融合工作，并同步研究废弃矿山修复和利用、开发模式。

责任领导：赵北亭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14. 关于轨道交通问题。由市交通委、市规自委牵头，与门头沟区、北京铁路局进行对接，结合地区旅游升级需求，统筹研究门头沟区利用既有铁路发展快速城郊铁路整体规划。

责任领导：赵北亭、庆兆坤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

协办单位：区文旅局、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

15. 关于加强宅基地管理工作。由市规自委、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技术指导，帮助各区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责任领导：赵北亭、王涛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门头沟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
促进门头沟区林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6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门头沟区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门头沟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门头沟区
林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门头沟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集体林业保护发展体制机制，盘活集体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

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集体林业发展机制，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全面提升集体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制，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权能；坚持生态优先、产业带动，拓展集体林业功能，实现增绿、增质和增效；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二、工作目标

我区从 2009 年开始启动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均股不分山、均利不分林”的政策，建立了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资源得到全面保护，质量水平明显提升。2011 年基本完成主体改革任务后，我区农村集体林业全面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生态惠民的新阶段。

预计到 2020 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将基本形成，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林权流转制度更加健全，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到 2022 年，责权利明晰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和经营制度基本建立，绿色空间持续扩展、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生态安全体系更加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保持现有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稳定现有集体林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已实行承包的集体林地，林地承包人对承包林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利，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承包权都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承包农户。结合不动产登记，推进集体林地登记颁证工作。

（二）加强林权权益保护

在巩固集体林地所有权、稳定承包权的基础上，各镇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抓紧在有条件的村开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试点，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以下简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林权制度。

（三）规范集体林权管理

集体林地的流转通过门头沟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林权不得流转。推广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保护和利用集体林地，确保林地林用。明确当事人在林地保护，

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的责任。

（四）加强矛盾纠纷调处

加强对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镇政府和村委会切实承担起调解林地承包纠纷的责任，加大对林地承包纠纷的调处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林地承包纠纷要及时调处解决，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五）科学经营公益林

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对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严格保护为原则，根据其生态状况，进行抚育、更新等经营活动或开展适宜的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对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和市级（地方公益林）公益林，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和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科普教育、林产品采集等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

（六）创新集体林经营管理模式

积极培育新型集体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探索在平原地区、浅山区发展新型集体林场。以军庄镇平原生态林养护作为集体林场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由集体林场承接其他林木资源养护工作，并在其他镇推广集体林场模式。发挥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组织更多当地农民参与林业工程建设和资源管护，增加劳务收入，提高集体林的综合效益和农民绿色就业水平。

（七）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

加快推进林业产业与农业、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特色林果、花卉园艺、种苗、林下经济、养蜂等绿色产业。继续推进高效节水果园建设、低效果园改造、规模化苗圃建设。推动林业品牌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争创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

（八）加强集体林资源保护

集体林地征占审批，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征滥占、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山区公益林继续按照“均股不分山，均利不分林”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

（九）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研究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林业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森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

（十）完善森林保险制度

建立健全森林保险制度，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达到生态公益林全覆盖，增强公益林防灾减灾能力，简化森林保险理赔程序，做到科学定损，快速处理。

四、总体工作安排

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改革分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19年）

全面启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组织相关政策培训，推动各项改革试点开展。

（二）第二阶段（2020年底）

进一步完善政策，基本建立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林权流转制度更加健全，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

（三）第三阶段（2020—2022年）

全面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责权利明晰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和经营制度基本建立，实现绿色空间持续扩张、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生态安全体系更加稳定。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

门头沟区政府是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各镇要按照区统一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队伍建设，明确责任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及时上报改革进展、成果以及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部门联动

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密切协作，扎实推进，形成支持集体林业改革发展的合力。园林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和督查。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镇和园林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
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门头沟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
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依托门头沟区良好的生态资源禀赋，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路径，全力打造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示范引领全市乃至全国县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为指导，以持续探索“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路径为目标，以生态优先、环保先行、创建惠民为原则，落实“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三大功能定位，打好“三大攻坚战”、办好“四件大事”、培育“三大产业”、推进“六城联创”，结合门头沟区实际，探索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三产融合机制，形成以生态系统服务输出为特色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最佳途径和最优模式，将门头沟区打造成为“两山”基地实践的标杆和示范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先行。把生态保护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结果严惩，强化对生态功能区的有效保护，把生态保护成效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坚持空间优化。构建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开发体系，扎实推进“多规合一”，构建“三区一带”生态空间主体框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理措施，推进集约宜居的城乡整合体系建设，着力绘就和谐秀美的生态画卷。

坚持生态修复。尊重生态系统自然演变规律，因地制宜，加强生态建设力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水域、山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民生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改善环境质量作为改善社会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丰富生态产品，发展富民产业，推动生态环境转化为生态经济，让老百姓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以蔡奇书记对门头沟区提出的“当好‘两山’理论守护人”为目标，打造“红色门头沟”党建品牌和“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首都样板。生态涵养区不是不要发展，而是要绿色发展，要努力在绿色发展方面立标杆、作表率。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创新驱动，立足新版北京城市总规赋予门头沟区的“三大功能”，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绿色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治理措施创新等全面改革与创新，加强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保护和修复，夯实生态本底，守住“绿水青山”，推动区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探索符合门头沟实际的“两山”转化路径，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两山”品牌，形成门头沟

特色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践模式和经验，推动建设“特、富、美、安”门头沟。

（四）战略定位

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区。加速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做实精品经济。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战略，把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建设成为发展高精尖产业的核心板块。高效利用人工智能科技园、京西创客工场等科技创新载体，着力培育“一主三辅”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有效提升地均、劳均产出率和产业集中度；做优做强旅游文化休闲产业。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八大旅游景区组团，深层次开发具有京西特色的旅游线路、旅游商品，努力打造精品旅游，建设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

打造环境保护样板区。坚持生态优先战略，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把永定河流域作为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统筹山、河、湖开发、保护与治理，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覆盖全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探索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模式，全力打造首都生态涵养区。

打造体制机制创新区。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创新，实现既有刚性的制度、外在的约束作保障，又有高度的生态文明、内在的文化自觉作支撑。创新完善“两山”实践模式，开展评价体系、任务体系、实施体系、支撑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门头沟模式”，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打造生态人居示范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开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美丽乡村创建任务；深化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创建成果，加快整合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精细化管护与智慧门头沟建设有效衔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高标准打造京西绿色屏障。

（五）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发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用综合反映“两山”建设水平的指标——“两山指数”来量化表征区域生态环境资产状况、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程度、保障程度。“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主要从构筑绿水青山、推动“两山”转化、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评估“两山”基地建设情况。

根据“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门头沟区共有 10 项评估指标，其中构筑绿水青

山体系 4 项指标，推动“两山”转化体系 4 项指标，建立长效机制体系 2 项指标。通过调查和估算，门头沟区“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目标参考值、现状值和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从门头沟现状水平来看，目前只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尚存在一定差距，其他指标整体水平相对较好。

基于 2018 年门头沟区现状水平可以看出，在环境质量方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的比例目前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的比例在稳步提高，且没有受污染耕地。在生态状况方面，林草覆盖率达 85%，物种丰富度和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均在稳步提高，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达 457.96 平方公里，占比 31.6%，高于北京市 26.1%的占比。在推动“两山”转化方面，门头沟区的民生福祉、生态经济、生态补偿均稳定提高，且创建了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在建立长效机制方面，门头沟区已建立实施“两山”基地制度和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2018 年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的 3.03%。

对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北京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227 天（62.2%），重污染天数达 15 天（4.1%）。其中，门头沟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234 天（64.1%），排名第四，超过全市的平均水平，重污染天数达 16 天（4.4%），PM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 2017 年的 54 微克/立方米，下降 13.0%。怀柔区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最多，达 250 天（68.5%），重污染天数达 16 天（4.4%）。由此可知，全北京市距离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0%”的目标，均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门头沟区完成该评估指标也具有一定困难。考虑到目前存在的客观因素，我区将在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的基础上，持续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争取缩小与考核目标之间的差距。

表 门头沟区“两山指数”评估指标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层	任务层	指标层		目标参考值	2018 年现状值	现状达标情况
		序号	指标			
构筑绿水青山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64.11%	不达标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达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的比例	>90%	100%	达标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的比例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达标
		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100%	达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无受污染耕地	达标

目标层	任务层	指标层		目标参考值	2018年现状值	现状达标情况
		序号	指标			
	生态状况	4	林草覆盖率	山区>60%	85%	达标
			物种丰富度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减少	不减少	达标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达标
推动“两山”转化	民生福祉	5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达标
	生态经济	6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达标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达标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达标
	生态补偿	7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稳定提高	达标
	社会效益	8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获得	获得	达标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95%	暂无数据	—	
建立长效机制	制度创新	9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建立实施	建立实施	达标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建立实施	建立实施	达标
	资金保障	10	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重	>3%	3.03%	达标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守住绿水青山

1. 保护和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守好首都第一道生态屏障

(1)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根据国家、北京市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作部署，2020年完成我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切实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校核、红线勘界、立碑定桩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措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最严格的管控，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另外，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影响生态环境和功能前提下，允许现状村庄原住民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落实绿盾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加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保护力度。以 2021 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牵引，高质量完成 4.15 万亩百万亩造林绿化、86 公顷废弃矿山修复和 18 公顷留白增绿任务，健全绿化管护机制，持续提高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

以发挥巨大生态功能作用为中心，以区域生态、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宗旨，从保护区实际情况出发，深入开展自然资源保护、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推进百花山保护区生态系统良性健康循环，切实完成国家绿盾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3）加强水源地保护，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贯彻落实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做好饮用水源地评估工作、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制度的贯彻落实，全区共明确 409 名河长，其中区级河长 15 名、镇级河长 117 名、村级河长 277 名，按照“补短板、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在完善河长制基础性工作及推进水务重点任务的落实上持续发力，补齐农村供水能力不足方面的短板。针对 37 个村不能保证 24 小时供水的问题，按照“一村一策”编制完成实施方案，落实新打或置换机井、实施管网、改造基础配套设施等工程，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月检查、月排名、月通报”闭环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从农村饮水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入手，形成“1+2+3+4”的目标任务体系。

（4）继续增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升级改造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新建或升级改造林火监测系统，加强常规性有害生物防治，切实保障绿化美化成果。

（5）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靓丽风景线

精细化做好长安街西延线、S1 线门头沟段景观提升及夜景照明亮化工程，展示“绿水青山门头沟”靓丽形象。推进农村“七边三化四美”，成方连片建设 15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

进度安排：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百花山管理处、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

协办单位：区公路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各镇街

2. 创建全国森林城市和北京市基本无违建区

（1）巩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成果

坚持绿色发展方向，贯彻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好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牵引，以全国森林城市、无违建区为目标，巩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成果。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保持对新增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和非法盗采零容忍。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和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加快永定河沿线等重点区域低效林改造，大力推进农村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绿，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村容村貌。

编制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确保 2021 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 45.73%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82%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29.99 平方米。

全力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举全区之力打响“违法建设歼灭战”，拆除辖区内存量违法建设，持续保持新生违建“零增长”，确保 2019 年基本建成无违建区。

（2）切实落实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理念，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基本无违建区”三创工作任务，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解决我区森林质量不高和生态断带的问题。工程计划新增造林绿化任务 41521.89 亩，其中浅山台地造林 9500.73 亩，山前平缓地造林 2800.36 亩，浅山荒山造林 29220.8 亩，留白增绿 272.34 亩。

通过大尺度造林绿化，大幅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以“疏解整治促提升”为契机，把留白增绿专项任务作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重点，综合发力，多措并举，逐步建立疏解整治到位、绿化美化跟进、各镇主责实施的工作机制。通过土地流转、林木养护等补助政策，建立专家对接机制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将门头沟区打造成“生态林集中连片，连通性好，生态环境发展均衡”的森林城市。

进度安排：2020 年完成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各镇街

3.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效支撑绿色发展

（1）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积极推进落实大气、水污染物排污许证制度，并在推进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过程中，不断加强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实现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并引入社会化服务机构，提高办事效率，按时保质完成主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下放工作。严格排污许可证后续监管。

探索环境污染多元治理模式，对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大生态建设项目尝试引入 PPP 第三方治理企业。建立多种方式的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建立地区间横

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等多种方式实施补偿，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2）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制定实施有效的经济政策，鼓励和职称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创新环境执法方式，实行环境违法单位“黄牌”、“红牌”管理方式。

排查各类大气、水污染源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排污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一经发现，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情节较轻的行为予以“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行为予以“红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完善生态有价评估制度

在门头沟区已完成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的基础上，坚持常抓不懈，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和全市安排部署，完善协调机制，优化全区编制工作方案，逐渐形成常态化的编制模式，对门头沟区水资源、森林资源、土地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客观评估门头沟区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情况，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代价以及生态效益。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等部门，各镇街

（二）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值增值自然资本

1.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彰显绿色门头沟形象

（1）打赢蓝天保卫战

实施能源消费清洁化工程，建立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以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为补充的能源体系，实现“无煤区”的逐步拓展，进一步巩固“双替代”成果。结合棚户区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绿化造林等工作，淘汰压缩落后产能，加快清退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小散乱污”企业。

综合施策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减少机动车特别是高排放车的污染排放；重型柴

油车、公交、环卫等八大行业新增车辆加装捕集器，减少颗粒物排放，切实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和检测场排放的监管；继续实施淘汰补助，加快老旧车淘汰；鼓励个人购买使用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按照市城管委轻型环卫车辆（4.5吨）基本为电动车的要求，加大政府采购和推广力度。继续积极参与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与石景山等地区在污染物协同治理、环境监管等方面进行探索。

（2）打好碧水攻坚战

加快推进北京城的母亲河——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永定河横向、纵向的连通性，保留河道足够的行洪通道和生态廊道，逐步恢复永定河生态水域；结合水峪嘴、马栏、田寺、龙门沟、东胡林等流域治理，推进清洁流域建设，打造京西绵延百里的绿色、生态、亲水走廊；围绕城子沟、黑河沟、中门寺沟、西峰寺沟、冯村沟等河道，实施新城水系连通及循环净化工程，积极改善门城水生态环境。

加快污水处理厂和污水配套管线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须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建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新城南部污水处理干线，老旧地区逐步将合流管道系统改成分流制管道系统。

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建设力度，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合建、单村处理、单村收集储存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对未利用或利用效果不好的设施提出改造方案。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和循环利用能力。

（3）打好净土持久战

以耕地为重点，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合理引导高品质有机肥施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开展农药包装、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理。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障矿区安全。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同时按照“一地一策”原则，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机制，配合全市开展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建立市、区两级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同时确立切实可行的网络业务化运

行方式和保障措施。

开展生产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逐步清退潜在高风险企业。针对风险源“重点防控行业”企业，定期开展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排查，实施风险源分级管理，逐步清退潜在高风险行业中的在生产企业。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摸底排查，从严、从紧、从快对“手续待核查建筑物”进行审核，推进“基本无违法建设镇（街道）”创建，真正做到让老百姓吃的放心、住的安心。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科信局、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各镇街

2. 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工程，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加快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建设，持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浅山区造林、废弃矿山治理等工程。坚持有效修复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施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生态修复再开发试点示范，逐步推进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转变。

在潭柘寺、王平、妙峰山、军庄、大台等地，推进山区废弃矿山及煤矸石压占区生态修复工作，辨识生态退化风险源，按照区域生态风险程度安排生态修复时序，提出生态修复计划与实施方案，加强裸地扬尘控制，提高平原区生态用地比例、建成区和绿化隔离带内的绿地率，恢复地表景观，延长生物链，使区域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借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引入第三方治理模式，吸纳更多社会资金参与矿区生态修复。

加强浅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蔡奇书记指出，浅山区是山区生态系统与平原生态系统的交错区，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屏障、京津冀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的重要承载区和市民休闲旅游目的地，生态环境比较敏感脆弱，是反映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晴雨表。对浅山区的违法建设进行专项治理，突出抓好门头沟浅山区农村厕所脏臭、垃圾乱倒乱烧、污水横流等顽症痼疾整治，不断提高浅山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吸引更多市民到浅山区休闲观光，努力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守住传统村落这一不可再生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科信局、区规自分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

局等部门，各镇街

3. 巩固扩大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成果，加强水源涵养能力

加大永定河生态保护力度，实施 55 平方公里清洁小流域治理，开工建设永定河滨水文化公园，加快永定河沿线低效林改造，构建大面积彩色森林景观。加快打造“三位一体”生态园林景观城市，高质量实施长安街西延长线、S1 线城市景观提升工程，推进绿海运动公园、永定湖公园、石龙科技公园建设，建成福幼公园；通过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新增一批城市绿色空间，积极创建花园式单位、社区；加强河流廊道建设，实施门城水环境保障一期工程，启动西峰寺沟上游和城子、东西辛房排洪沟治理项目。加快实施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在主要道路开展雨污合流改造，创建市级节水单位 40 个。

进度安排：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相关镇街

（三）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金山银山转化

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通过党建引领，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有机统一，培育“文旅体验、科创智能、医药健康”等“三大”产业，紧密围绕生态涵养区发展要求，即为首都守好生态屏障、为市民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保障全区人民长远利益，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推动农村产业振兴，发展精品文化旅游产品

坚持将精品民宿作为农村产业振兴的着力点，用好《精品民宿发展服务手册》，在集成优惠政策、强化精准扶持、完善配套设施上下功夫，为精品民宿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政策支撑，推出一批有特色、叫得响的民宿品牌。

探索“民宿+产业”“民宿+文化”新模式，巩固奇异莓、矮化苹果、高山芦笋等培育成果，引进杨梅、油蟠桃、西洋梨等品种，打造富民增收“百果山”。强化产业发展文化支撑，全力打造“六大文化”+“户外运动体验文化”的“6+1”文化体系，精心推出一批精品文化旅游路线。深化与西城区产业协作，依托乡村振兴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撬动社会资源，壮大精品民宿、户外运动、健康养老等绿色产业。统筹做好集体土地利用和“点状供地”试点工作，为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供土地支撑。

进度安排：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自分局、区融媒体中心

协办单位：区精品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培育“高精尖”产业，促进绿色发展

坚持把中关村门头沟园作为“高精尖”产业发展的集中承载区，强化与中关村产业扶持政策衔接，推进石龙三期、五期项目建设，加强“回购产业用地”等存量土地和厂房的盘活利用。落实蔡奇书记提出的“北京要在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上走在前列”的要求，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企业，实现中关村人工智能科技园先导园开园。加大对阜外医院西山园区二期项目支持力度，积极谋划医药健康产业项目规划布局。强化与石景山区、首钢对接，加快推进纳入新首钢协作区范围4.1平方公里土地建设。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做好10万平方米商业设施接收运营，加快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及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空壳企业注销等工作。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石龙管委，区国资委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卫健委等部门，相关镇街

3. 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彰显地方特色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构建以旅游综合带动全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的新模式，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奋斗目标，加快全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新区，实现生态涵养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的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长期繁荣稳定。

围绕北京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大局，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主线，坚持“以建设景区的理念规划全域，以5A景区的标准建设城乡，以治理城区的力度管理景区”的要求，从体制机制、综合贡献、旅游规划、旅游厕所、安全文明五个方面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立和探索“1+3+N”的综合管理体制、多部门联动机制、全域旅游发展考核机制、旅游评价机制，建立旅游统计体系和考评体系。实现区域旅游业由“行业管理”向“现代旅游治理体系”、由“优势产业”向“主导产业”、由“景点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的三大转变，实现旅游业由“粗放式发展”向“集约化发展”跃进，由“景点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切换。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镇街

4. 建设都市生态科技农业示范工程

建设门头沟山区特色果品花卉产业精量低耗灌溉技术集成与示范，以清水黄安村仁用杏、玫瑰混栽果园作为试点，建立山区果树、花卉新型高效节水标准化管理技术示范园 300 亩，以斋堂、雁翅、军庄、潭柘寺镇的散生核桃树 500 株作为试点，引进复合渗水透气井技术，实现散生老核桃树的节水灌溉。

北京山地绿色景观蔬果周年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进行景观蔬菜、浆果设施栽培周年生产生态环境调控的关键技术研究，以地源热泵温控为主，空调辅助进行大棚温度调控及搬迁大棚功能的改造与提升，蔬菜和树莓标准化食用产品和观赏盆景生产栽培模式创建与技术培训。

门头沟区农场云平台应用开发与生态科技绿色产业示范站点建设，开发农场云平台系统 1 套，具备资源规划、智能排产、实时监控、绿色履历、数据分析等功能，示范建设农场云平台应用站点 10 个。

门头沟樱桃品种优化和果品供给能力提升技术集成研究，丰富完善樱桃品种，引进车厘子、耐寒樱桃品种等，延长樱桃采摘期，研究防裂效果，筛选出经济适用的樱桃防裂果技术体系，构建门头沟适应性樱桃品种示范基地 100 亩。

农产品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展妙峰山玫瑰精油提取工艺改造提升及产品标准研究。推广玫瑰花系列产品开发等农产品深加工技术，扩大特色农产品市场销路。大力建设冷库储藏设施，重点引进香椿、樱桃、京白梨等产品保鲜储藏技术。

进度安排：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科信局、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5. 优化营商环境

（1）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区“门创 30 条”“高精尖 19 条”落实落地。坚持区级领导包企联络、重点企业“早餐会”等机制，抓好“民营企业大走访”“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加快建设区政务服务中心，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让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好发展。

（2）优化园区硬件环境

加快实施石龙三期、五期拆迁建设，推进产业孵化中心三期项目，完成园区景观提升三期工程，努力营造创新创业的人文小环境、微环境。充分发挥长安街西延线区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引擎作用，合理规划空间布局，重点发展新兴金融业态和科技服务业态，打造首都西部综合服务核心区、永定河畔生态城和京西服务业扩大开放实

验区。优化调整城乡商业布局，加快推进长安天街、中骏商业街区等重点商业项目，引导居民消费升级。推进与石景山区联动发展，规划建设好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做好两区交界处永定河沿岸的环境整治工作。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局、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相关镇街

（四）打造“两山”文化品牌，推动绿色惠民富民

1. 以“红色门头沟”党建，引领“两山”提速转化

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力推进“红色门头沟”党建“1179”工程，以红色党建引领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党委政府综合决策全过程，严格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强化规划先行，针对环境保护与经济重大发展问题，做好统筹决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把关项目准入审批，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

落实蔡奇书记“守住好山好水好生态”要求，全力推进以“一个统领、一条主线、七个导向、九个红色担当”为主要内容的“红色门头沟”党建“1179”工程，不断形成全区上下聚精会神抓党建、一心一意谋发展的浓厚氛围。继承红色基因、发扬红色奉献传统、迸发红色时代动力，以“无我”的境界和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坚决扛好生态文明旗帜，义无反顾推动“两山”理论在门头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努力在首都城市空间布局中发挥好压轴作用。

在门头沟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学习教育，将“两山”理论纳入各支部的学习计划中，各支部通过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活动，认真学习“两山”理论；围绕“两山”理论，丰富主题实践，广泛开展“两山”理论宣讲、百姓宣讲活动，推动“红色门头沟”理念和“两山”理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凝聚起同心共“两山”基地的强大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争做“两山”理论践行者中的先锋和先驱，引领当地群众走出传统思维，改变落后面貌，将生态先天优势转化为发展的后发优势，进一步打开“两山”转化通道的重要推动力量。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镇街

2. 深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与建设，深挖精神内涵、拓展教育功能、提高服务水平，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参观制度。精心组织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国情与中国革命史、国防和国家安全等主题教育活动。

努力构建学习型社会，广泛开展“书香门头沟，阅读永定河”全民阅读活动，倡导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建立评选、表彰、学习、宣传“门头沟道德模范”的长效机制，运用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加强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站等阵地和设施建设，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深化拓展科普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区教委、区科协等部门，各镇街

3. 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完善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围绕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建设为契机，坚持“建筑文化古色古香，历史文化上口上墙，红色文化感己感人，民俗文化常颂常扬”，深入挖掘、传承、弘扬门头沟独具特色的“六大文化”，打造永定河文化节，使之成为地区文化名片。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

4.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以“大拇指点赞”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全民学礼仪、讲环保、守秩序、讲诚信、传爱心等系列活动，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创建品牌，激发全社会崇德向善的正能量。扎实推进“清洁空气蓝天行动”，广泛开展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空调调高一度、文明餐桌、节水护水等主题活动，引导市民养成绿色生活习惯，培育勤劳节俭之风。

组织实施“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主题实践活动，深化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努

力提高交通遵章达标率。推出“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提升游客文明素质。大力倡导见义勇为，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保护奖励机制。倡导和组织市民经常参加救灾捐赠、助残助老等社会公益活动。

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褒奖激励等机制；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为重点，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持续开展“践行雷锋精神，倡导志愿新风”主题活动。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90%以上。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区教委等成员单位

5.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强化文明村镇创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突出农村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全面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强化文明社区创建，开展“五好”文明街巷创建活动，依托市民学习举办“道德讲堂”。强化文明家庭创建，开展百户文明家庭评选，“好家风家训传承”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强化文明单位创建，着力职业道德建设，提升创建文化内涵。

强化旅游景区创建，丰富景点文化底蕴，加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旅游景点的规范化建设。通过“五大创建”活动，打造体现门头沟特色的创建品牌。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区创建成果，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舆论引导、社会监督和组织保障，入户宣传率100%，市民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在90%以上。

进度安排：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五）改善民生，推动绿色惠民

1. 做好棚户区改造工程

坚持抓好棚改这项头号“民生工程”，发挥区级统筹和回迁服务两个专班作用，加快推进棚改工程建设，下大力气破解手续办理等历史遗留问题，着力防范棚改债务风险，在保进度的基础上保质量、保配套、保服务，让回迁群众回得顺心、住得安心。

2. 持续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将创城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紧密结合，持续打响“门头沟点赞”大拇指行动、“门头沟热心人”志愿服务等品牌，营造人人参与创城的浓厚氛围。推进“六城联创”深度融合，把国家卫生区日常管理纳入政府年度环境卫生考核，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弘扬老区革命精神，走好军民融合式发展之路，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3. 推动群众关切、产业培育急需的基础设施项目

牢牢把住“9041”界限，破解基本无违建区创建中遇到的难题，争创“基本无违建镇街”，确保成功创建“基本无违建区”。高质量完成“疏整促”专项行动任务，利用腾退空间强化留白增绿，抓好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做好市场改造提升，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优先推动群众关切、产业培育急需的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长安街西延、国道109新线高速路、军温路等重点工程，推动区体育文化中心、永定河博物馆等项目，加快农村“六网”改造提升，实施农村饮水健康行动。

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作为深化社会治理、破解民生难题的重要抓手，在提高“三率”上下功夫，全面提升服务群众的水平和效率。落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力支持北京服装学院落户军庄的战略搬迁，用好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等模式，探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和引进国际教育配套的新路径。加强与阜外医院深度合作，打造全国慢病防治示范区；推进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着力提升区域医疗服务品质，鼓励盘活医疗资源，推进“临床与科研并举”的研究型医院建设；推动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扎实推进“健康门头沟”建设。

4. 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善供电、供水、供热、信息、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营管护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全覆盖水平，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动城市管理向农村延伸，完善城乡治理机制。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部清运、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大力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和居住环境，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指数。

5. 不断提升垃圾处理能力

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重点地区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完成垃圾填埋场的防渗处理工程建设，推动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在山

区推进小型垃圾就地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农村有机废弃物的新型生化处理设备和
技术，努力实现农村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做到垃圾不出村，就地实现消纳，变
废为宝。到 2020 年，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达 100%；大宗工业固体废
物基本消除历史堆存的环境风险；山区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规范化和达标化
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 70%。

6. 推进全区公共卫生建设

加快落实全区公共厕所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厕所革命”，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均等化，居民卫生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北京市先进水平。

进度安排：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委、区水务
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打违办）

协办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路局等部门，各镇街。

三、工程项目

为积极落实门头沟区“两山”实践基地创建工作，门头沟区将实施水环境治理、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农村现代化建设、旅游文化、改善民生等系列工程措施，保障相
关措施顺利“落地”，按期达到创建要求，具体见附件 1。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成立门头沟区创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领
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在区生态环境局下
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各镇要成立相应机构，把创建工作列入
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跟踪监督实践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部署的推进落实。

（二）落实目标责任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是一项战略性系统工程，需要上下
统筹、部门联动。区级有关单位是本行业责任主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对
各镇（街道）的工作督导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各镇（街道）是区域责任
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确保本地区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注重监督考核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细化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
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领导小组开展定期研究，将工作推进情况向上级环保部门

进行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督查情况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报告。镇（街道）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纳入综合考核内容，推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全面履职，切实形成合力共建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资金保障

研究制定生态文明类产业发展目录，推动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接落实中央、市级资金支持门头沟生态文明建设。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资源节约、生态建设等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

（五）增强科技支撑

加大各项引智项目向生态文明建设倾斜力度，借助非首都功能疏解机遇，支持和引导各类专业人才向门头沟聚集。加强生态环保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资源环境领域申报设立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一批生态领域科技创新团队与人才。加强与专业科研院所合作，组织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形成一批成果转化平台、中介服务机构。

（六）注重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区沟通机制，协调推进重大政策落实、重大资金争取和重大项目建设。广泛开展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创建的重大意义和现实需要，切实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完善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体系，从资金、制度、体制机制等方面，不断健全“两山”队伍体系。

附件：1. 附表

2. 门头沟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表 1 门头沟区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	投资 估算 (亿元)
1	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涉及农村地区 91 个村庄、17 个景区及 9 个部队驻地，共新建改建污水处理设施 130 座，项目引入社会资本 2.12 亿元	水务局	2020	2.12
2	门头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涉及 6 个镇及 1 个大台街道，共 83 个村以及 7 个景区、9 个部队驻地，总铺设污水管网长度 310.21 公里	水务局	2020	5.44
3	门头沟区再生水加水站点工程	新建再生水加水站点 1 座，供水能力 1 万吨/天，主要包含全地下式供水泵房一座，加水口 10 处，配套再生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等	水务局	2020	0.62
4	老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包括管线工程、河水处理设施两部分，管线工程包括 DN500-DN1600 污水管线 3.4 公里，DN600 循环水管线 1.04 公里；河水处理设施包括格栅间提升泵房 1 座、气浮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 1 套、拆改现状人行桥 1 座	水务局	2020	1.01
5	城子、东西辛房排洪沟及截洪沟治理工程（一期）	包括排洪沟道 6 条、截洪沟 19 条及矿建路管涵，总长度 10.048 公里	水务局	2020	1.41

表 2 门头沟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1	绿海运动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总面积 53.36 公顷, 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2020	1.53
2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2017 年度项目)	包括困难立地造林 20000 亩、低效林改造 30000 亩、封山育林 50000 亩, 小流域综合治理 25 平方公里, 易地搬迁 620 人	区发展改革委	2020	1.73
3	焦家坡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	主要包括综合处理区、辅助和生活区。综合处理区包括前处理区、筛分系统、压缩系统、转运系统。辅助和生活区包括辅助生产区和渗滤液处理系统	区城市管理委 门投公司	2020	1.96
4	S1 线门头沟段城市景观提升工程	长度 6300 米, 具体内容包含景观绿化、景观照明、浇灌系统, 以及街角绿地、园路铺装、公共服务设施等。其中绿化总面积 11.4 万平方米, 铺装面积 8800 平方米, 种植行道树 1500 余棵, 增加街角公园 6 处, 灯具 460 余套	区城市管理委	2020	0.75
5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2018 年度项目)	困难立地造林 1.5 万亩, 小流域综合治理 30 平方公里, 易地搬迁 750 人	区发展改革委	2020	1.18
6	“三位一体”城市景观提升 水环境保障工程(一期)	新建 1 座节制闸, 新建补水、循环水管线 6900 米, 改建循环泵站 1 座	区水务局	2020	0.9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7	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牵引,抓好京津冀风沙源治理、废弃矿山修复等工程,完成百万亩造林绿化4.15万亩,实施长安街西延、S1线周边及绿海运动公园等景观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力争2020年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确保2021年创建成功。	园林绿化局	2021	1.52
8	建立健全管控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市相关部分要求划定我区生态保护红线,并完成勘界立标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2020	0.05
9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	创新集体林业经营管理模式、集体生态公益林发展机制,全面提升集体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园林绿化局	2022	0.8
10	军庄镇灰峪村石灰石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一期)	本项目边坡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为38741.75平方米,共3个边坡,编号为1#边坡、2#边坡和3#边坡。其中:1#边坡坡面治理面积为21520.91平方米,2#边坡坡面治理面积为12473平方米,3#边坡坡面治理面积为4747.84平方米	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生态修复科技综合示范基地	2023	0.24

表 3 门头沟区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1	门头沟区清水镇 黄安坨乡村振兴 项目	以精品民宿为载体，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中建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2021	0.9
2	门头沟区清水镇 梁家庄村精品民 宿项目	依托梁家庄优越的山林环境、民俗文化及农业优势资源，通过创意化的开发，高品质的打造，最终构建村庄-田园-山水的大休闲格局，兼具乡土文化特色与高端生态品质的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倾力打造京西区域特色休闲民宿新坐标，成为门头沟地区乡村旅游的新名片	北京梁家庄创 艺乡居文化有 限公司	2021	0.35
3	朗诗乡居精品民 宿项目	依托绿色建筑优势，在清水镇小龙门、斋堂镇白虎头等村落绿色精品民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朗诗绿色集团	2021	0.6

表 4 门头沟区文化旅游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1	京西商旅古道基础设施 建设一期工程	工程总长度 71.7 公里，一期实施部分 45.98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标识 标牌、给水、照明及绿化工程	区文旅局	2019	0.49
2	门头沟区旅游步道二期 工程	旅游步道总长度 29km，护 13200m，标识系统 170 处，休息座椅、生态卫生间、垃圾 桶等服务设施	区文旅局	2019	0.17
3	门头沟区低收入村旅游 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标识牌 2129.02 平方米、石材桌椅组合 110 组、生态卫生间 10 个、金 属垃圾桶 129 个	区文旅局	2019	0.04
4	门头沟区清水镇黄安坨 乡村振兴项目	以精品民宿为载体，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中建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2021	0.9
5	积极推进旅游“双区” 创建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推进八大景区组团 规划和重点旅游文化项目落地生根，推动点状旅游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	文化旅游体制 改革专项小组	2020	1.23
6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加强旅游配套设施用地统筹，建立完善农村闲置房屋、闲置宅基地、废旧工矿用地 等存量空间用于旅游发展的机制政策。制定乡村旅游资金奖励管理办法，吸引社会 资本投入乡村旅游建设，促进民俗旅游硬件设施提升	文化旅游体制 改革专项小组	2020	1.95

表 5 门头沟区改善民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1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产业孵化中心三期工程（1#技术研发中心等 8 项）	建筑面积 125980.64 平方米，包括技术支持与研发用房、创新要素整合服务用房、综合服务用房、封闭闭站及地下车库、食堂等配套设施等	石龙管委	2020	14.15
2	中关村人工智能科技园二期（石龙五期项目 A 区<西>）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26.9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 22.92 万平方米（地上），综合商务配套 4.45 万平方米（地上）	石龙管委	2021	42.69
3	继续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继续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区科信局	2022	0.09
4	2020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公厕改造项目	改造门城地区、国道沿线 9 座老旧公厕，加装除臭、气水冲等节能环保设备；对 43 座公厕气水冲设备改造	区环卫中心	2020	0.06
5	2019 年门城地区旱厕改造项目	改造门城地区地区 10 座旱厕，改为水冲式公厕，加装除臭、气水冲等节能环保设备	区环卫中心	2020	0.07
6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处理站、地下停车场、职工生活综合用房。对新建垃圾转运站进行封闭，加装渗沥液处理设备	区环卫中心、 区工程中心	2023	3.5
7	环北京旅游休闲廊道玉河谷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配套设施等	龙泉镇	2021	1.16
8	妙峰山镇全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建设工程	景区强电架空线入地、弱点管线入地、景区步道提升、增加照明设施、生态卫生间、应急求援杆等	妙峰山镇	2019	0.5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9	妙峰山镇苇甸沟域经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包括道路、绿化、安全防护、配套设施等工程	妙峰山镇	2020	0.76
10	王平镇户外运动环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道路全长3745.2米,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	王平镇	2019	0.53
11	潭柘寺镇景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6公里道路及随路管线	潭柘寺镇	2021	1.90
12	雁翅乐巢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7200平方米,包括接待服务、旅游培训、配套管理用房等;同步建设红线内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以及地下污水处理站等市政配套工程	雁翅镇	2020	0.23
13	雁翅镇田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甜禾涧路、田庄南路和田南路道路修整,修复道路总长约9954米,路面宽4至5米,同步实施排水工程、路基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周边绿化工程和节点绿化工程	雁翅镇	2019	0.75
14	灵水村古村落保护修缮工程	建筑面积21184平方米,包括9套文物院落修缮、211套居民建筑翻建及基础设施	区工程中心 斋堂镇	2020	1.35
15	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完整性修复	对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18处遗址修复,打造完整的红色教育体系	斋堂镇	2020	0.75
16	斋堂镇军响精品生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绿化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园路工程、给水工程、附属工程等	斋堂镇	2021	0.52
17	清水镇北沟千亩麒麟果(奇异莓)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内容:道路、灌溉、电气、梯田整修、植物结构调整等工程	清水镇	2022	0.59
18	清水花谷低收入帮扶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木平台、给水工程、照明工程、步行道、绿化、建筑粉刷美化、架空线入地等	清水镇	2021	0.50

门头沟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 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力兵 区委书记

付兆庚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陆晓光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执行组长：张翠萍副区长

王 涛副区长

副组长：赵北亭副区长

庆兆坤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主任，区委、区政府分管督察工作的副主任，区纪委区监委副书记（副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以及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统计局、区教委、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政务服务局、石龙管委、区环卫中心、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永定镇、龙泉镇、潭柘寺镇、军庄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大峪街道、东辛房街道、城子街道、大台街道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九中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赢 区政府办副主任

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兼任

成 员：相关单位抽调人员。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门头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营造我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4号）的文件要求，结合门头沟区实际，特制定门头沟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

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坚持公开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将检查结果录入市级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并归集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实现阳光监管。

坚持统筹领导。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落实、部门协同，积极推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二、主要目标

到2019年底，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全覆盖”，即应参与的部门全部参与，应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全部纳入，参与部门对抽查事项原则上全部运用“双随机”方式开展监管工作；到2020年底，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效能。

三、重点任务

（一）确定抽查人员

各成员单位应明确本部门参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检查人员名单。执法检查人员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二）确定抽查对象

各部门对照本部门市级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现有的监管对象主体库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范围，将适用联合检查的所有被监管对象纳入联合检查对象清单。区分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明确检查对象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地址等信息，以便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三）明确抽查内容

参与联合检查的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公布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规定，积极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后，根据我区的工作实际，明确联合检查的具体内容。具体检查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围绕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价格行为、广告行为、产品质量监督、食品生产和销售监督、餐饮服务监督、计量监督和商标代理行为等事项进行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交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审核情况、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的检查等。

区教委：对民办幼儿园和民办中小学培训机构违反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行为的检查，对擅自设立职业学校的行为的检查等。

区公安分局：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情况、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备案情况；对公章刻制备案情况、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管制刀具生产企业备案情况、旅馆业特种行业的检查等。

区人力社保局：是否依照《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从事经营活动；对劳务派遣企业的检查等。

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检查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的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检查等。

区交通局：对道路货运经营的检查等。

区农业农村局：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检查（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捕杀重点保护动物行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动物诊疗监督检查等。

区商务局：对成品油零售经营、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情况的检查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旅馆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为非法一日游经营活动提供便利行为的检查；对旅行社、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的检查等。

区卫生健康委：对公共场所卫生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对医疗机构的检查（含港澳台独资医院）。

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的检查等。

区统计局：对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检查。

区税务局：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情况的检查；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情况和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工作任务的发起和实施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每

年 3 月底前，各成员单位制定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安排。联席会议办公室也可制定全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直接组织实施全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抽查检查要严格依法进行，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抽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采取现场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五）检查结果的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市级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并归集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应予当场纠正的要依法纠正，涉嫌违法、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办案部门，属于其他执法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转，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门头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开展落实。成立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常务副区长陆晓光任领导小组组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为门头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赵学功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田俊鹏任办公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研究、提出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意见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负责督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严格责任落实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执法

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做好宣传培训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司法局关于门头沟区 2019 年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 2019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门头沟区 2019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加强疏解整治促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六城”联创等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1. 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按期完成区级机构改革。抓好区级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调整优化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中央和市级部署，结合实际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改

革。深化镇街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区委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狠抓“9+N”政策2.0版落地，推动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纳税等领域明显改善。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扩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一区一照”登记范围，持续优化企业注销登记。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网上可办”向“全程通办”深化，大力推进掌上办、自助办、马上办、就近办。加快“一门”“一窗”办理，各级80%的事项实现“一门”办理，70%的事项“一窗”分类受理。进一步规范社区出具证明事项，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或者最多跑一次。（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等部门牵头，各镇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 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区级各部门“三定”编制工作，对现有权力清单中行政职权事项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规范。与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做好衔接，调整优化权力清单行政职权事项。完善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研究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4.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专项改革，落实便民改革措施。加强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共享利用。完善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建设和管理。推进政务服务监督检查和效能建设。（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5.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推进力度，把联合奖惩机制落实到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完善各重点领域黑名单制度，形成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进一步推进信用服务遍及生产生活，提升信用价值意识。（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二、着力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6.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和各方面，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核，防控决策风险。认真落实《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及时向区委、区人大报告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区政府办牵头，各镇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7. 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区司法局、区政府办牵头，各镇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三、有力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和效能建设

8. 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改革。组织做好机构职能编制调整期间的各项工作交接和执法衔接。深化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和执法力量的法制保障工作。（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9.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权力清单、执法岗位、执法证件的规范调整工作。组织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法律培训和技能培训，做好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质量抽验工作。（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0.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区政府在重大决策出台前，主动征求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的意见，做好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区政府常务会研究涉及重大民生决策过程中邀请代表、委员列席会议。在年度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起草编制等工作中积极吸纳代表委员的建议。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协商的广度和深度。探索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办理工作，增进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认可。（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1.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深化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交流。继续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落实司法建议书等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有效发挥司法监督作用。（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2. 做好审计监督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区审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3. 加强财政监管力度。从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继续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建设，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组织开展财税法规、政策和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促进减税降费、精准扶贫、结构调整等财政调控政策的落实。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4.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义务。加强对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宣传培训工作。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依法公开本单位“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质量。（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五、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5. 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宣传，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努力化解行政纠纷。加强对全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培训与指导。（区司法局牵头，各镇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6. 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区级人民调解工作实体组织。健全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深化劳动争议联动调解机制建设。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纠纷特点的联合调解室。努力实现街道（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全覆盖。推动有关行政部门落实行政调解责任，探索建立委托调解模式。畅通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渠道，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纳入法院对接范围，推广巡回确认模式。（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7.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行政机关认真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提升信访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多层次、全方位开展信访法治宣传。（区信访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8. 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各项法律服务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持续开展公证、法律服务行业行政审批“减证便民”行动，持续推出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举措。加大宣传引导，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公众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进一步推进驻公检法机关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开展法律援助品牌活动建设。（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9. 依法推进社会治理工作。深入实施《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落实《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加强社区议事厅等议事平台建设，开展社区微治理。完善“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提高基层民生保障水平，创新基层社会动员体制机制，健全志愿服务机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制度。（区民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六、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20.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培训。坚持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认真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法治讲座。创新培训形式，增强培训实效。（区司法局、区委组织

部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宪法学习宣传力度，确保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宪法学习全覆盖。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机关内部普法和社会面普法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牵头，各镇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七、加强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

22. 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工作部署，组织筹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统筹市级依法行政考核指标的推进落实，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发挥考评导向作用。（区司法局牵头，各镇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
后期长效管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后期长效管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门头沟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
后期长效管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2019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京农组办发〔2019〕4号文件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北京市2019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后期运行维护工作，建立长效管护服务机制，落实“接诉即办”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后期运行维护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后期运行服务长效机制，制定相应的制度和保障措施，保证煤改清洁能源村后期运行正常、平稳，为用户正常采暖提供保障，

巩固我区煤改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成果。

（二）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农民主体

充分发挥属地管理职责，由属地镇政府组织各相关村，协调设备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建立清洁能源采暖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统筹协调本镇区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2、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属地政府结合本镇设备选购类型情况、清洁能源村庄地理分布及设备使用户数情况，在尊重用户意向的基础上，统筹协调设备企业，确定维保方式。

二、政策措施

1、资金支持：

区财政给予各镇大气污染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分配表见附件），由各镇结合本镇煤改清洁能源村庄采暖设备选购、使用情况统筹协调，做好采暖设备后期运行管护工作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如用户与企业产生纠纷，可由属地政府协调相关人员协商解决，解决无效的由用户本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工作要求：

（1）以各镇为主体，自主选择后期维护方式，统计相应数据，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若发现瞒报、谎报，套取政府补贴资金情况，将严肃进行责任追究，并依法处理。

（2）镇政府要加强对企业维护工作的管理，对企业的维护工作制定维护细则，采暖季期间 12345 热线（非正常维修投诉除外）1-5 件的要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5-10 件的要形成正式整改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列入门头沟区采暖设备企业“黑名单”中；10 件以上的，每增加 1 件扣除质保金的 1%，并报送市级相关部门备案。对维修企业 12345 热线的满意度考核应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3、应急维修工作：

各镇根据设备品牌覆盖、占比情况，科学选取应急保障维修企业。在其他设备企业无法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情况下，由选定的应急保障企业承担应急维修工作，确保用户正常取暖。此项工作由镇级调度中心组织实施，由各镇与设备应急维修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各镇调度中心做好相关报修记录。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

成立煤改电村后期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

财政局、相关镇、村、各中标企业组成。组长由主管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为相关部门的主管领导、各镇主管副镇长及主要工作人员组成，统筹协调本区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后期运行维护工作。小组下设煤改电村后期运行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区级 24 小时值班电话。

（二）强化属地责任

各属地镇政府，是清洁能源采暖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要建立本镇运行维护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镇级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运行维护调度中心，明确镇级 24 小时值班电话，针对各自改造村庄现状及设备安装实际情况，建立可靠的售后管理机制，协调设备企业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维护维修责任，注重本地村民参与管护工作，落实各方维护责任，按照接诉即办相关工作要求，妥善解决群众各类信访、热线、诉求等问题，确保安全温暖过冬。

（三）严格过程监督

清洁能源采暖后期运行维护工作要严格遵循用户申请、公示复核等流程，严格履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程序。镇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组织建立维修档案，留存文字材料。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镇通过广播、一封信等形式，开展采暖设备售后服务宣传工作，普及清洁取暖和安全操作知识，张贴企业售后服务热线，确保用户掌握维修企业信息，能够及时进行报修。

四、工作要求

（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对煤改电村后期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三）各镇是推进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负属地管理责任。要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具体工作方案，如实统计汇总运行维护补贴资金情况，完善本镇工作台账，建立本镇的煤改电村后期运行维护调度中心，明确 24 小时值班电话，按照接诉即办工作要求，处理解决群众各类信访、热线、诉求。负责协调中标企业、各村及用户，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汇总设备维修企业日报情况。

（四）各村为煤改电设备的直接使用单位，负责本村煤改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协调设备企业履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用户存在的问题，确定村级 24 小时值班电话。

（五）各设备企业负责煤改电采暖设备维护的具体工作，按照约定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2 小时响应、4 小时维修完毕，对不能按时完

成维修的，提供备用取暖设备，确保用户正常取暖。每日，将维修接单及完成情况报送属地镇政府调度中心，由属地镇政府汇总，在采暖季结束后统一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经费分配表

附件

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经费分配表

序号	镇	煤改清洁能源村庄	户数	工作经费（万元）	备注
1	妙峰山镇	17	5876	16	
2	清水镇	12	3165	14	
3	王平镇	10	1561	10	
4	斋堂镇	8	2008	10	
5	雁翅镇	5	1742	10	
6	龙泉镇	1	2461	10	
7	潭柘寺镇	2	822	10	
8	军庄镇	-	-	5	
9	永定镇	-	-	5	
合计		55	17635	90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门头沟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京商函字〔2019〕7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主动适应消费新形势，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不断推进区域消费升级，促进夜间消费市场繁荣，激发区域消费活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立足生态涵养区定位，坚持“布局标准高、建设起点高、行业融合度高、品质优、内涵优”的发展思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培育”原则，着力完善夜间消费各项设施，着力发掘商业、文化、体育等业态多元的消费主题，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环境，形成具有门头沟特色的“夜京城”消费品牌，助力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

二、工作目标

按照打造商圈、培育建设商业街区 and 新型业态，实现“亮起来”的思路，到2021年底，以“两线两圈多点”为带动，在我区重点镇街分批次培育打造各具特色的高品

质夜间经济消费区域或点位，满足我区百姓夜间消费需求，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繁荣活跃。

两线：打造长安街西沿线和三石路两条夜间经济串联主街区

两圈：打造“一南一北”两大夜间经济商圈

多点：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夜间经济聚集区

三、组织机构

（一）设立二级“掌灯人”制度

“掌灯人”由“区、属地”二级责任人构成。“掌灯人”是区域“点亮夜经济”第一责任人，牵头推进区域内夜间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区级“掌灯人”：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付兆庚担任；

——区级常务“掌灯人”：由常务副区长陆晓光担任；

——属地“掌灯人”：由各镇、街、石龙管委行政主要领导担任；

——属地“掌灯联络人”：由各属地主管副职领导担任。

（二）成立夜间经济工作专班

在“掌灯人”制度基础上，成立夜间经济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在“掌灯人”和专班办公室召集下，各专班成员单位合力推进行业引导、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

——专班成员：由属地“掌灯人”及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规自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行政主要领导担任；区公安分局由主管领导担任；

——专班联络员：由各相关部门主管副职领导担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

四、重点任务

（一）打造两条夜间经济特色街区

长安街西沿线和三石路两条主要大街纵横贯穿门城区域，对“两圈”、“多点”进行有机串联。通过开展重点区域环境绿化美化和街景照明、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交线路、提升商业品质等措施，让主要大街、重点商业服务设施、重要景区景点率先“亮起来、美起来、便利起来”，吸引更多消费者走出家门，迈出体验夜间经济的“第一步”。

掌灯人：龙泉镇、永定镇、大峪办事处、城子办事处、东辛房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及掌灯人召集的其他成员单位。

（二）打造“一南一北”两大夜经济商圈

1. 打造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北部夜经济生活圈（示范点）

北部夜经济生活圈以河滩地区为核心，以中昂、华远为重点商业载体，辐射中骏、小白楼二期、石龙大厦、贸易大楼等点位，借助周边博物馆、影剧院、图书馆、体育馆等文体服务优势，搭载永定河系列文化传承，打造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夜经济生活圈。要将北部夜经济生活圈中的河滩地区作为全区试点高标准策划打造，试点优秀经验和措施逐步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掌灯人：大峪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及掌灯人召集的其他成员单位。

2. 打造“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南部夜经济商圈

南部夜经济商圈以华润 365Plus、龙湖天街、欢乐大都汇为商业载体，高效利用轨道交通及长安街西沿线优势，统筹潭柘寺、戒台寺、定都阁等景区，适当延长景区营业时长，将购物、休闲、旅游融为一体，吸引外来消费，带动夜间经济业态聚集，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潮流夜经济商圈。

掌灯人：永定镇、潭柘寺镇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及掌灯人召集的其他成员单位。

（三）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夜间经济聚集区”

以“门城地区迅速落实、浅山区积极发展、深山区提早谋划”为原则，充分结合各属地已有商旅文体优势资源和特点，高标准谋划夜间经济整体布局。鼓励培育精品夜市、广场，开展以文化惠民、消费便民为主题的夏季、周末、节庆精品夜市及广场活动。盘活星级宾馆、精品民宿平日、夜间等空余空间资源；高效利用图书馆、体育馆、休闲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在“两线两圈”带领和辐射下，统一行动，多点齐发。到 2019 年年底，各属地应至少培育 1 处夜间经济聚集区。到 2021 年年底，全区夜间经

济聚集区力争达到 20 个。（首批重点推进项目见附件 1）

掌灯人：各属地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规自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及掌灯人召集的其他成员单位。

五、工作措施

（一）策划“点亮京西”系列促消费活动

发挥餐饮零售、宾馆饭店、精品民宿、文化演出类企业主观能动性，在特定区域规范开展消夏节、美食节、文化节、体育节、夜生活嘉年华等促消费活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相关属地负责）

（二）点亮夜间消费场景

协调推进开展夜间经济的重点街区、商圈、景区夜景亮化、美化、绿化工程改造提升，延长照明时间，完善夜间标识体系，本着支持促进原则，对夜间经济街区和商户牌匾设置依标准规范等进行指导。（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各属地负责）

（三）打造夜间消费“文化 IP”

策划组织一批戏曲、相声、电影、歌剧、音乐、读书等主题鲜明的文化休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影剧院延长开放时间，逢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开放夜场参观，举办夜间文创集市、旅游体验活动。对夜间开放的演出场所的营业性演出给予一定比例的低票价补贴。（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四）开发夜间旅游消费“打卡”地

积极推动景区根据实际条件延长开放时间 1-2 小时。支持景区推出健康、规范的夜间娱乐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在地标性景区、精品民宿聚集区组织夜间游览游艺活动项目。（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五）引导夜间体育消费新风尚

支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营业时间，借助国际山地徒步大会等赛事品牌效应，带动体育周边消费。在公园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和运动场地，满足年轻人体育消费需求，不断丰富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

（六）鼓励夜间延时经营

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加大 24 小时便利店建设布局。鼓励商场、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区商务局负责）

（七）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

在开展夜间经济的重点街区、商圈、景区周边，做好地面公交运输基础保障，适当增加道路限时停放车位；引导出租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加强重点区域的夜间车辆调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负责）

（八）加强夜间经济风险防控

制定保障夜间经济安全社会面等级防控方案，有针对性调整和加强夜间巡控警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对于属于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范畴的活动，提供便捷简化的安保审批手续，提供高效安全服务支撑；建立夜间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区公安分局、各属地负责）

（九）强化监督管理

完善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服务夜间经济发展的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适当放宽夜间临时性店外展示活动要求。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十）抓好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通过报刊、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围绕门头沟区夜间经济开展系列宣传推广，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以夜间经济为契机向全市宣传门头沟区特色“商旅文体”优势资源。（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

六、保障机制

（一）建立重点任务调度推进机制

进一步强化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强化责任意识，抓细抓实项目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开辟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在区级掌灯人调度下，定期召开重点任务调度推进会，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各环节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强化持续跟踪，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建立项目化管理机制

相关镇街针对辖区内每一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商圈、夜市、广场建立项目化管理机制，明确正在开展和计划实施的工作内容，明确进度安排和责任人，全力落实各项工作。

（三）健全督导考核机制

研究将发展夜间经济列入年度综合考评事项。各级掌灯人及专班成员各司其职，对照本方案，研究制定各自落实发展夜间经济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紧抓推进落实。

（四）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

研究对商圈商业设施改造提升、开展促消费活动、美化照明、延时经营等繁荣夜间经济的相关措施给予资金补贴及政策支持。

附件：门头沟区首批夜间经济项目台帐

附件

门头沟区首批夜间经济项目台帐

掌灯人	重点项目名称	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责任人	进展情况
大峪 办事处	北部商圈--中昂				
	北部商圈--华远				
	聚集区--京西俱乐部消夏广场				
	聚集区--黑山美食街				
永定镇	南部商圈--华润 365plus				
	南部商圈--龙湖天街				
	聚集区--冯村商业街				
	聚集区--“梧桐苑”美食生活圈				
龙泉镇	北部商圈--小白楼二期				
	聚集区--三家店西口美食街				
城子 办事处	北部商圈--中骏				

首批重点推进项目参考本附件，在总量不减的原则下，各属地可自行调整重点培育项目。到2019年底，全区各镇街应至少培育1处夜间消费聚集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门头沟区
“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3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门头沟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重要批示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关精神，按照《北京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门头沟区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京门办发〔2018〕9号）的基础上，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百千工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理念，

贯彻执行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功能定位，围绕“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区域发展总原则，以新农村建设为核心，集成相关政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像抓城市工作一样抓好“三农”工作，像抓城市背街小巷一样抓好农村人居环境，像抓城市治理一样抓好乡村治理，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行动，确保三年内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努力培育形成一批突出首善标准的乡村振兴样板，将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二）基本原则

——党建引领，规划先行，村民参与。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党员群众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乡村。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发挥规划管控作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农民主体，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美丽宜居家园的主动性，自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尊重农民意愿，聚焦农民福祉，保障农民权益，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集中力量，典型示范。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乡镇统筹；集中力量开展“百村示范”创建，注重培育新典型，点上突破和面上推开同步推进；注重集中连片建设，点、线结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整体水平提升。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协调发展。坚持全面达标与特色创建相结合、有形提升与无形提升相结合、村容村貌改善与农民安居相结合、休闲旅游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相结合，鼓励镇、村结合实际需求，根据各镇的村庄特点，自主选择并完成提升任务。

——加大投入，完善机制，注重建管并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聚焦示范村创建培育；加强资金整合，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提高农村精细化管理水平；注重建管并重，健全完善规范化的长效管护机制。

——统筹联动，部门协作，多方参与。“百千工程”是全区共同任务，加强全区统筹，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政策供给，形成共建合力，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镇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层层落实，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1. 百村示范。在全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围绕“二

十字”方针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区共创建 15 个市级示范村。通过开展示范创建培育，初步形成示范功能；通过持续培育，示范功能进一步增强，引领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

2. 千村整治。按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在全区所有村庄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上，完成全区 138 个未拆迁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通过加强建设，巩固提升环境整治效果，打造集中连片、点线面结合的美丽乡村风景线，打造一批近中远相结合的美丽乡村样板。

二、工作任务

（一）百村示范

1. 培育对象。各镇在创建美丽乡村的基础上，择优创建 15 个市级示范村（示范村名单：雁翅镇田庄村、淤白村、泗家水村，王平镇西马各庄村、东马各庄村、韭园村、桥耳涧村、西落坡村、东落坡村，妙峰山镇桃园村、樱桃沟村、禅房村、炭厂村，潭柘寺镇赵家台村、王坡村），探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培育对象主体作用充分、村庄治理有效、发展基础较好、规划布局合理、集中连片打造。

2. 创建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突出村庄特色、挖掘村庄潜能、打造全域亮点。打造“业兴、村美、民富、班子强”的示范村，在党建引领、农民主体、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村庄治理等方面形成示范，努力走出一条首都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子，为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益借鉴

（1）产业兴旺。因地制宜发展符合区域发展功能定位的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发展与村集体、农民建立良性互动的利益联结机制；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水平居全镇前列；农地农用全面贯彻，绿色发展全面落实；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显著，农业农村经济保持旺盛活力。

（2）生态宜居。践行“两山”理念，以“清脏、治乱、增绿、控污”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落实，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较高，村庄生态环境优美整洁宜居。

——清脏方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得到有效处理；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资源化利用率符合要求；生活污水、厕所粪污、畜禽粪污等得到有效处理；村内河道沟渠清洁，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户厕达到卫生厕所要求，村庄环境干净优美。

——治乱方面：村庄规划布局合理，农村特色突出，做到实用性和前瞻性相统一；村庄建设实现规划管控，建筑风貌协调；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全面推进，农

户住宅实用美观、抗震节能符合要求；村容整洁有序，无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现象。

——增绿方面：村庄生态环境和谐宜居，村域范围内大树、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村庄绿化美化水平较高，村内道路林荫化、集中绿地公园化、宜人化；庭院绿化美化有序开展；争创“首都绿色村庄”。

——控污方面：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农户普遍使用清洁能源采暖和炊事；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清零。

——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农村安全饮水得到有效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村内主要道路实现合理硬化；村内主次干道和公共场所实现公共照明设施全覆盖；村庄卫生、医疗、文化、教育、交通、养老、村邮站、快递便民服务网点、商业连锁便民店等服务设施基本满足村民需求。

（3）乡风文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有效形成，时代精神、集体主义精神得到传承；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深入推进，村内社会风尚良好，达到首都文明村标准；村庄文化丰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等资源得到保护和传承，乡情村史陈列室、文化墙、文化室、宣传栏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设施完善。

（4）治理有效。村级党组织达到五星级党组织标准；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各项工作领导作用彰显；村两委班子坚强有力，村务管理民主规范，工作机制运转有序，党员群众对村“两委”班子满意度达到90%以上，对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构建起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村庄社会和谐稳定，无越级访、集体访，无重大刑事、治安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村内无“村霸”、涉黑涉恶等；村规民约完善，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约束作用明显。

（5）生活富裕。村民就业充分，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农民增收渠道通畅；村内低收入户增收达标，低收入人群教育、医疗、住房有保障；农民经济宽裕，生活便利，共同富裕。

（二）千村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区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村庄实施以“清脏、治乱、增绿、控污”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村庄清洁行动、村庄绿化专项行动等，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

面提升；主要道路沿线、旅游区及其他重点场所周边村庄基本建成美丽乡村。“千村整治”要结合村庄所在区位特点、经济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的确定整治目标，不搞一刀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百千工程”，是区委区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大决策，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进行，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行动的组织、计划、协调和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门头沟区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京门办发〔2018〕9号）明确的分工抓好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协调、建章立制、政策创新力度；任务涉及的其他部门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确保上下衔接、整体联动，积极研究解决专项行动实施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对各镇的检查指导、工作协调，优化政策供给。

（二）落实属地责任。“百千工程”，基础在村、关键在乡镇，各镇党委政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书记、镇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重视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加快推进工作。要结合实际，按照细化、量化、具体化、项目化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细化、责任落实，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抓好实施工作。要明确工作主体，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党支部、村委会为主，主要由村民投工投劳解决，垃圾、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为主，鼓励村“两委”组织村民全程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要加大培训力度，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指导农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各镇要结合实际制定镇级“百千工程”方案，并报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美丽办”）备案；按时报送“百千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工作总结情况。各镇要加强对“百千工程”实施效果的自查验收。

（三）强化规划保障。区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市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制定出台农民宅基地建房的管理办法，指导镇村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村庄规划要坚持因地制宜，体现京韵农味，充分发挥村党支部书记带领村民谋划村庄未来发展作用；要加强村庄风貌的管控引导，落实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农民宅基地规划条件和住房建设标准，注重乡村文化保护和传承，留住乡愁记忆。各镇村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执行，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划违法建设行为。示范

村创建村要高标准编制村庄规划，加强集体建设用地乡镇统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产业用地指标等要向示范村和美丽乡村创建村倾斜。

（四）注重政策集成。各镇要加强“百千工程”项目和资金的统筹，注重建设时序，集中力量办大事，防止“拉拉链”。各相关部门在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煤改清洁能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等工作时，要加强与“百千工程”的结合。

（五）加大支持力度。坚持循序渐进，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加大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补贴力度，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设计内容，现行政策外的项目，市级示范村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贴。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资金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建立长效考核奖惩机制，聘请第三方公司每月对纳入“千村整治”范围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长效保持情况进行复核，奖勤罚懒，根据复核情况，平均给予每村每月1万元长效保持奖励（具体考核奖惩办法详见附件）。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力量、农村集体和农民多元投入机制，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项目的整合，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各镇要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要加强工程项目监管，落实资金支出责任，严禁套取、挪用、挤占、虚报冒领政策资金，严控建设成本，防治铺张浪费。

（六）引导农民参与。要注重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的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主体作用，组织、动员、帮助农民把自己的家园建设好。各镇要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指导，不大包大揽，要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过程，变成组织农民、引导农民、教育农民、提高农民文明素质、改善乡村治理的过程。要坚持民主决策，依法审批、依法组织实施，不搞大拆大建。要缩小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招标使用范围，尽量把一些小型工程项目交给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实施。要打好乡情牌，吸引各方人士出钱出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凡涉及“百千工程”建设，应尽量吸引本地农民用工，促进农民增收。

（七）加强考核指导。“百千工程”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镇在实施“百千工程”中，要注意总结示范村的建设经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提供有益借鉴。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百千工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门头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核查办法（试行）

附件

门头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核查办法

(试行)

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果得到长效保持，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通过“月核查、月打分、月排名、月通报”的方式，对各镇、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核查。建立“重奖重罚”的奖惩机制，促进各镇、村落实属地责任和长效管护，加强环境管控，巩固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实现脏乱现象有效遏制、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农民文明素质逐渐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的目标。

二、核查对象

全区纳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的第一、二、三批 138 个创建村，涉及 9 个镇。

三、核查内容

依据中央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出的“干净、整洁、有序”的要求，严格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评分标准（试行）》，从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公厕管护、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整洁（含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挂、私搭乱建等）等五个方面，全面核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四、核查方式

专项核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自 2020 年起，聘请第三方公司，每月定期对各镇、村环境整治效果进行核查、打分、排名。核查成绩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核查成绩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至 95 分（含 90 分）为良好，80 分至 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区政府成立专项核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核查的组织、计划、协调和实施工作，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工作的具体事宜。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核查具体工作。

五、核查奖惩

为进一步扩大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达到长久保持的目标，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各村补助，奖补资金的发放依据各村核查成绩确定。

（一）核查奖惩办法

核查奖惩分为基础奖励资金奖惩和长效保持防反弹奖惩两个部分进行奖惩，分别核算，累加奖惩，按年结算，次年兑现。

1、基础奖励资金奖惩办法。按照分高多得、分低少得或不得的原则，根据区级第三方每月核查成绩，以95分为基准分，上下浮动，核算各村基础奖励资金金额。核查村庄评分达到95分每月给予基础奖励资金1万元，评分较95分每低1分，基础奖励资金扣除0.2万元；评分较95分每高1分，按照资金总量控制原则，根据每月扣除的基础奖励资金总额，测算基础奖励资金提高金额。

2、长效保持防反弹奖惩办法。按照分升奖励、分降扣除的原则，在每月核算的各村基础奖励资金金额基础上，根据区级第三方每月核查成绩，自2月起，核查村庄较上月评分每降低1分，从该村基础奖励资金中扣除0.1万元；评分每提高1分，按照资金总量控制原则，根据每月扣除的资金总额，测算防反弹奖励资金（奖励对象限定为上月评分在90分及以上且当月评分较上月有提高村庄，上月评分为100分且当月评分保持100分按提高5分计算奖励资金）。

3、若未获得基础奖励资金且区级第三方每月核查成绩连续低于90分，该村将不予安排其他财政支持项目。

（二）核查奖励资金使用方向

核查奖励资金由各村统筹，在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使用。

六、核查督查

核查办公室每月汇总各镇、村核查得分及排名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区级核查得分情况；电视台、京西时报每月曝光得分最低的村；区主要领导及主管领导每月约谈倒数第一名的镇和倒数后三名的村；村核查得分不合格累计达到六次，建议按程序免去该村党支部书记职务。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专项核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门头沟区创建国家
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4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门头沟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门头沟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费安全，农业部组织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依据农业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按照《北京市农业局关于转发农业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和《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门头沟区决定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

为持续提高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保障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和西部综合服务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确保2019年全面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高标准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社会共治

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经费投入、体系建设、部门协调、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统筹利用社会各方力量，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共同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注重创新，完善机制

发挥行业、属地、监管部门的首创精神，突出全程监管理念，支持探索符合实情、富有成效的新举措和新模式，着重构建符合我区农产品产销实际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三）探索有效的模式机制

引领带动全区各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点面结合，以点带面，逐步推开，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四）科学考核，客观公正

科学设置考核指标，统一规则，统一办法，充分发挥创建积极性，组织考核，确保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弄虚作假。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并于年底通过创建考核验收，达成以下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绿色生产技术有效推广，禁用农兽药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杜绝，“菜篮子”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较高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

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

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乡镇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四、创建指标要求

（一）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二）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三）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

（四）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入户率达到100%。

（五）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以上。

（六）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七）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区域内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

（八）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九）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十）区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0个，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十一）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4800个。

(十二) 区、乡镇、村三级监管人员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

(十三) 区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十四) 监测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其中本区域生产销售的蔬菜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十五) 群众满意度应在 70%以上。

五、考核任务分解

考核任务共三个部分，分别为工作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和群众满意度考核，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工作考核

工作考核部分包括 50 个考核要点，15 个关键项（带*），共计 100 分，占考核总分值的 60%。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16 分)

1. 组织领导（4 分）

(1) 区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 分）。

责任单位：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改革、财政、食药、商务、质监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2 分）。

责任单位：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绩效考核（6 分）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区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 5%（2 分）。

责任单位：区委综合考评办、区农业农村局

(4) 区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考核（2 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2 分）。

责任单位：区委综合考评办、区农业农村局

3. 规划计划（2 分）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 分)。

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

(6*)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4. 经费保障 (4 分)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 分)。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8*) 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2 分), 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1 分)。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二)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1 分)

1.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3 分)

(9) 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2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镇政府

(10)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 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1 分)。

责任单位: 区科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2. 人员培训 (1 分)

(11)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 (1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3. 过程控制 (2 分)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0.5 分), 落实生产记录制度 (0.5 分),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 (安全间隔期) 等规定 (0.5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13) 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0.5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4. 产品自检 (3 分)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1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15)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16) 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1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镇政府

5. 无害化处理(2分)

(17)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三) 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11分)

1. 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2分)

(18*) 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其中, 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 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2. 规范经营(4分)

(19)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分), 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0.5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20*) 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0.5分), 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0.5分), 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0.5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21)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0.5分), 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3. 平台管理(3分)

(22)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分), 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

理（2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4. 质量监测（2分）

（23）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定期对区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0.5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9分）

1. 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5分）

（24）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1分），区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0个（1分），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1分），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镇政府

2. 日常巡查（3分）

（25）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分）；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4800个（2分）。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3. 信息公告（1分）

（26）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13分）

1. 执法检查（4分）

（27）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4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依法处置（2分）

(28) 区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 (2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3. 健全机制 (4 分)

(29*)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 (2 分)。

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30)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1 分);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1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4. 应急处置 (3 分)

(31*)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未发生因本区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2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1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 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8 分)

1. 环境监测 (2 分)

(33)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 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1 分)。

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34)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1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2. 标准入户 (2 分)

(35) 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 (1 分), 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 (1 分)。

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3. 技术推广 (2 分)

(36) 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1 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37) 开展蔬菜水果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1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4. 质量安全认证（2分）

(38) 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1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40%（1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18分）

1. 监管能力（5分）

(39*) 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分），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1分）。

责任单位：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0*) 区域内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明确（1分），具有监管服务能力（0.5分），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分）。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41)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1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2. 检测能力（4分）

(42*) 区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2分），具有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2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3. 执法能力（4分）

(43*)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1分），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

(44*) 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1分），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

4. 设备条件（5分）

（45）配备区、乡镇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46）制订实施区、乡镇、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1分），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1分），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1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14分）

1. 完善制度（4分）

（47）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2. 创新机制（10分）

（48*）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

责任单位：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9）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5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50）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2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第二部分：质量安全水平

质量安全水平部分占考核总分值的20%，包括2个关键项（带*）。

（一）质量安全水平以北京市农业局组织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为测算依据。

(二) 监测范围要包括区域内的主要农产品，监测参数要包括涉及质量安全的关键要素。

(三*) 监测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

(四*) 本区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五) 由监测合格率的分子数值乘以 20%，测算出质量安全水平部分在考核中的分值。

第三部分：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部分占考核总分值的 20%，包括 1 个关键项（带*）。

(一) 群众满意度考核由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二) 群众满意度考核要包括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监管部门工作情况、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和知识宣传普及情况、投诉举报情况、遇到问题的处置情况、质量安全状况等多个方面内容的满意度。

(三*) 群众满意度应在 70%以上。

六、实施步骤

我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计划自 2019 年 2 月启动，于 2019 年 12 月基本完成，前后历时 11 个自然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 前期筹备阶段（2019 年 2 至 2019 年 3 月）

研究制定方案，细化分解指标任务。结合创建工作要求和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特征，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开展创建评估指标任务分解工作，形成评估指标任务细化分解表，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二) 启动部署阶段（2019 年 4 至 2019 年 5 月）

1. 召开启动大会。收集各单位任务细化分解意见反馈、编制培训材料，组织召开创建启动大会暨第一阶段专题培训会。

2. 启动创建宣传设计工作。先期完成创建口号设计、宣传折页制作及印刷工作，并安排宣传材料投放。

3. 开展创建工作第一阶段摸底调研。开展第一阶段摸底调研，走访相关单位，结合考核指标要求，掌握区内相关单位创建工作实际推进情况。

(三) 组织创建阶段（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

1. 启动第一阶段资料初审工作。结合创建培训要求，就各单位提交的创建资料进行第一轮综合审核，提出审核完善意见，要求相关问题单位落实完善。

2. 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满意度初期调查，摸底本区公众满意度基本情况。

3. 组织第二阶段创建工作培训。结合第一阶段调研指导发现，总结我区创建工作短板，组织召开第二阶段创建工作专题指导培训会，为各单位完善自身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4. 完善薄弱工作。指导全区各相关单位根据调研意见，对创建工作薄弱环节进行完善落实。期间，将为相关单位提供持续性答疑、指导。

（四）自主评估阶段（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

1. 开展创建工作自评估。严格参考创建验收流程要求，开展第二轮创建评估（自评估），聘请相关专家对本区各项创建工作进行评估检查，并出具预评估报告。

2. 开展第二阶段满意度调查。结合前期创建工作情况，开展公众满意度二次调查，调查公众对创建工作的效果评价。

3. 制作创建工作实录宣传册。针对创建工作过程中同步收集、整理的相关工作素材，将统一用作宣传册编辑素材，编纂形成创建工作实录，用以强化我区创建工作宣传效果。

（五）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12月底前）

在我区提出申请基础上，将有农村农村部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验收，其打分结果当场公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长任组长、相关主管副区长为副组长、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组员的门头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各项投入保障到位，形成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

（二）明确工作职责

区政府专题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并制定工作方案；各委办局、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工作指标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考核，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并将工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等上报门头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汇报、总结工作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三）深入宣传总结

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具体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创建工作。

附件：门头沟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门头沟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付兆庚 区长

副 组 长：张兴胜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 涛 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曹子扬

区科信局局长

李世春

区财政局局长

苗建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耿新民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学功

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王立宇

区委综合考评办主任

聂淑芳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杨树国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九中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振波

区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笪 艳

潭柘寺镇镇长

李岢然

永定镇镇长

赵 威

龙泉镇镇长

刘 学

军庄镇镇长

高建光

妙峰山镇镇长

姜春山

王平镇镇长

刘甫通

雁翅镇镇长

张雅利

斋堂镇镇长

谢晓东

清水镇镇长

崔兴珠

区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农业农村局下设办公室，负责承担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履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长耿新民兼任。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意见的通知

门政办发〔2019〕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助力我区“红色门头沟”党建品牌和“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建设，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关于宣传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蔡奇书记六次调研门头沟的指示精神和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赋予的三大功能定位，高举生态文明建设大旗，以“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作为区域发展总原则，以“红色门头沟”党建为引领，全力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城市品牌，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主线，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将文旅体验产业培育成为区域主导产业之一，构建具有吸引力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

二、主要目标

以实现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战略总体目标，围绕区域旅游接待量、旅游总收入“两个增长率”提升为工作的主要目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发展精品文化和旅游，提升服务质量，完善配套设施，塑造品牌形象，创新管理体制，实现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双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功，将我区打造成为京郊著名的生态山地型全域文旅体验目的地。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一流的文化和旅游资源支撑体系

1. 发掘“红色门头沟”资源，丰富“红色门头沟”内涵。围绕“红色门头沟”党建工程，把发掘红色门头沟资源，丰富红色门头沟内涵，发展红色旅游作为地区党建事业重要组成部分，系统梳理我区红色资源，深入解读革命精神内涵，以马栏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京西第一党支部、平西情报联络站等为重点，开发红色培训课程，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集党性教育、研学培训、素质拓展、实践体验于一体红色主题旅游教育基地。挖掘京西古道红色价值，通过京西古道串联红色景区、景点，打造“平西情报站-炭厂村-京西第一党支部-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黄安坨”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2. 完善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加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梳理、挖掘力度，将相关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分类整理建档，编制资源保护开发名录和大数据库，不断丰富“一盆火、一腔血、一桶金、一片绿”门头沟四个一故事的内涵。创新文化保护传承模式，探索和发展文化保护传承“六四一”模式，将“六大文化”点位坐标、规制、历史文脉、传承方案“四要素”落在一张图和一个村的规划上，推动分区规划与文化保护传承“多规合一”，统筹推进文旅产业发展与古迹古村落保护性利用。（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3. 建设完善的文化和旅游智慧城市。依托门头沟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饭店、智慧乡村、智慧民宿等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建立门头沟文化和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和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为一体的文化和旅游大数据中心，涉旅场所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网上支付，主要旅游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开发建设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加强与国内知名线上旅行商合作，提高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水平。（区文旅局、区科信局）

4. 组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智库”。依托首都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邀请知名文化和旅游及文创专家成立门头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家委员会，组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智库”，成立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协会，服务我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理论创新、战略规划和专业引导需求。（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文联）

5. 设立门头沟区非遗中心。整合区级非遗人才库，设立门头沟区“非遗”中心和“非遗”专项资金，加大对“非遗”人才编制和“非遗”工作的支持，开展非遗资源普查，推进非遗数字化“记忆工程”，提高非遗传承人待遇及社会地位。推进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建设，设置一批非遗传习场所、数字化体验场所，提升非遗项目的影响力。（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优化彰显文化和旅游魅力的空间布局

6. 构建“六大文化、两条文化带、三条文化线路、一个古村落群、三大历史功能片区”整体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以“生态山水文化、红色历史文化、民间民俗文化、古村古道文化、宗教寺庙文化、京西煤业文化”六大文化为主线，全面统筹区内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旅游带和长城文化旅游带两大文化带建设，精准落实西山永定河文化旅游带、长城文化旅游带建设任务，积极推进永定河文化博物馆新馆建设，将其打造成为我区的文化旅游新地标，力争将东胡林人遗址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进东胡林人遗址公园规划建设，打造“西山永定河——北京人的精神家园”文化名片。加快推进代表辽至清代门头沟繁荣商业贸易的京西古道文化线路和代表近代门头沟工矿发展的门斋铁路文化线路及永定河国家文化公园等三条文化线路建设，构建京西特色山地古村落群，积极打造潭戒宗教寺庙、斋堂川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妙峰山—琉璃渠民俗技艺传承基地三大历史功能片区。（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7. 聚焦“两大目的地、三条风景道、八大景区组团”旅游空间构建，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新城都市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和首都山地生态文旅体验产业集群两大核心旅游目的地，引领旅游发展。主动对接国家政策，开辟京西古道文化旅游风景道、永定河生态旅游风景道、百里画廊小火车观光旅游风景道三大特色旅游风景道，进一步提升京西古道品牌价值，构建活化文化和旅游产业动脉。升级打造潭柘寺-戒台寺-定都峰-九龙山组团、京西大峡谷-百花山-灵山组团、爨柏-灵水-黄草梁组团、妙峰山-樱桃沟-玫瑰园-神泉峡组团、珍珠湖-南石洋-碣石沟组团、清凉界-十八潭-落坡岭-北岭组团、大台矿山文化组团、京西商旅古道组团等八大旅游景区组团，构筑区域全域旅游发展大格局。（区发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三）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示范区

8. 强化设施配套，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为抓手，补齐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短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地区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水平。以办好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永定河文化节“两大品牌”活动为牵引，策划一系列“大手笔”的文化活动及影视精品。探索建设、改造一批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景区设施同标准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图书馆+民宿”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景区、旅游村，在游客聚集区积极引入影院、剧场、图书馆、书店、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新空间。（区委宣传部、区体育局、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9. 加强环境保护，推进文化和旅游共建共享。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强化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等资源环境保护，持续推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创建、京津风沙源治理、百万亩造林绿化、废弃矿山修复、永定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工程，积极开展 108、109 国道等主要旅游线路沿线风貌集中整治，全面优化文化和旅游环境。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旅游低收入精准帮扶工程，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推动博物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旅游服务，探索建立体系完善、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设施。（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保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10. 加强风貌管控，营造文化和旅游艺术空间。在新城风貌区，依托城市广场、旅游公共休息区、旅游风景道、旅游绿道、河道等文化和旅游公共空间，增加旅游景观文化小品，改造建筑风貌，整治环境，营造特色化和个性化的文化和旅游公共艺术空间；在浅山区和深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按照《村庄民宅风貌设计导则》及《村民手册》，加强对村庄风貌、建筑风格和色彩的管控，构筑具有特色的村庄风貌建筑风格。（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四）打造支撑精品经济的文旅精品产品体系

11. 城镇特色发展，打造精品小镇。通过挖掘特色、完善设施和升级文化和旅游产品，促进小镇产业功能、文化和旅游功能及社区功能深度融合，打造潭柘寺京西文旅禅修名镇、军庄创新创业小镇、妙峰山全域景区化旅游示范小镇、王平运动休闲乐活小镇、大台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小镇、雁翅滨河水岸休闲小镇、斋堂古村落文旅休闲名

镇、清水生态休闲旅游小镇等特色精品文化和旅游小镇。（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12. 景区组团发展，打造精品景区。按照“重点景区带动，旅游资源整合”的思路，规划建设八大旅游景区组团，构筑门头沟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争取 3-5 年内打造 1-2 个区域内具有发展标杆效应的 5A 级精品景区。着力提升传统旅游景区核心竞争力，理顺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景区的管理体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积极发展壮大京西旅投公司，整合区域闲置旅游资源，盘活龙门涧、南石洋大峡谷等为代表传统老旧景区。（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13. 转型升级发展，打造精品民宿。将精品民宿发展纳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集成精品民宿发展政策，优化精品民宿营商环境，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拓宽融资渠道，聚力打造一批地域特色足、服务质量好、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高的精品乡村精品民宿品牌，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精的民宿专业队伍。充分利用传统古村落集群优势，培育一批特色文化和旅游精品村，把有条件的村庄按照景区标准打造成为景区村。（区精品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区文旅局）

14. 文旅融合发展，丰富产品供给。挖掘精品旅游产业全链条附加值，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采用科技手段创新旅游产品和业态，推动更多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打造文化主题鲜明、文化要素完善的旅游精品，推出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实施游客汽车“后备箱”工程，研发具有文化内涵的实用性、便携性旅游商品，增加旅游购物收入。推进非遗文化“融入生活”，实施古村落与非遗整体保护，依托琉璃渠村国家级传统村落，探索琉璃重生的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推动影视拍摄、动漫游戏、时尚购物与旅游相结合，开发数字旅游创意产品。（区文旅局）

15. 发展创新文化，培育文创旅游空间。围绕老旧厂房改造发展文创新空间，打造以中关村（京西）人工智能文化创意产业园和琉璃文化创意产业园为龙头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形成一定规模的集时尚创意，艺术创作、体育休闲等文化体验的旅游新空间。（区发改委、区文旅局、石龙管委）

16. 跨界融合发展，培育文旅体验新业态。实施“+文化”、“+旅游”，拓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延伸旅游产业链条，不断培育新业态。推动文化和旅游与农业、林业、科技、体育、交通、国土融合发展，推出系列休闲农业、工矿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科技旅游等新业态旅游产品。引进或建设具有地方特色餐饮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帐篷酒店、森林木屋、自驾车营地、冬季冰雪旅游、户外体育运动、低空旅游、夜间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17. 发展文化精品住宿，构建完备的住宿体系。引进品牌连锁酒店，加快紫旻山房、斋堂幽州花台、雁翅乐巢、清水镇洪水口村等系列乡村精品酒店建设，实现到 2035 年拥有 5 家国际品牌连锁酒店，5 家四星级及以上酒店，100 家五星级精品民宿，初步形成门头沟新城、斋堂、潭柘寺三大中高端酒店集群及妙峰山精品民宿集群，构建较为完善的适应多层次需求的旅游住宿接待体系。（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相关镇政府）

（五）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满意度指数

18. 以标准化提升服务品质。加强涉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服务礼仪与服务流程，增强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塑造规范专业、热情主动的旅游服务形象。（区文旅局）

19. 以品牌化提高满意度。按照个性化需求，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优质文化和旅游服务商名录，推出优质文化和旅游服务品牌，开展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区文旅局）

20. 推行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建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提供文明引导、游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打造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区文旅局）

（六）完善文化和旅游全域基础配套设施

21. 构建“快旅慢游”旅游交通网络。提高外部快速通达能力，推进 109 高速，108 国道二期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提升与海淀、房山、丰台、石景山等周边区的对外道路系统，利用现状铁路开行区域旅游轨道交通，形成与中心城区、新城内外的快速联系主通道。完善区内骨干旅游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山区“三横五纵”路网建设，逐步形成主干路高速化、县乡路通畅化、旅游路线网络化的公路网格化发展格局。构建“两道”慢游系统，依托京西古道构建穿越并连接古村、古镇、古寺、生态景区，形成覆盖全区的门头沟国家步道系统，落实市级绿道，构建全域绿道系统。（区发改委、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

22. 完善文化和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景区服务中心，配套建设旅游商品购物中心，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文化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有效提供景区、线路、购物、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与服务。（区文旅局）

23. 规范完善文化和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建立位置科学、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

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区文旅局）

（七）扩大文化和旅游的品牌影响力

24. 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完善文化和旅游营销体系。编制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计划，推进文化和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立足政府和民间两大交流营销平台，构建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大营销格局。整合营销内容，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塑造特色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形象和一批有代表性的购物品牌。创新全域旅游营销方式，探索和运用“互联网+”、会展营销、主题节事营销等方式，提高全域旅游宣传营销的精准度、现代感和亲和力。（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八）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

25. 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整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两个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及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将有关融合发展及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区文化改革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工作落实。（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文旅局）

26. 提高综合监管治理水平。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健全对网络运营者和网络经营者的双重监管机制。以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构改革为契机，推动管理模式创新，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健全常态高频执法检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等违法违规行。推动安全隐患治理行动，加大对文化和旅游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文化和旅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文化市场执法队）

27.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统筹整合涉农涉旅资金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相关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采用“投贷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文旅融合企业发展。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成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融合类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支持。（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文旅局）

28. 改革创新旅游用地。规范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管理，将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文化和旅游用地审批效率。创新文化和

旅游开发用地条件，推行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点状供应和村庄建设用地点状流转征收试点，保障重大文化和旅游综合体规划用地。盘活农村土地资源，鼓励利用农村土地、林地发展家庭农场式乡村旅游休闲产品，鼓励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和废旧工矿用地，通过发展旅游产业促进生态修复，开展文化和旅游服务与景观设施建设。

（区规自分局、区文旅局）

29. 完善统计体系。开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统计监测，研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统计监测方法，开展相关统计监测分析。（区统计局、区文旅局）

全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区委区政府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